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22 年 第一期

(总第 78 期)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一期

(总第 78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韵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陈芦同志免职的通知.....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诸葛振同志任职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桑布同志任职的通知.....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邬晓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真如暨南大学旧址科学馆平移保护方案的批复.....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杨家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等事项的批复.....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姚红权同志任职的通知.....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公安分局下属监管企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普陀区公司在改制更名过程中使用“普陀”字样的批复.....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冰蔚同志任职的通知.....	17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帮办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国家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3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做好2022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5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5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58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60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解读.....	62
关于印发《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	64
《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解读.....	70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71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74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76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解读.....	79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行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81
《普陀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行业实施意见》解读.....	83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的通知.....	86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解读.....	91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92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解读.....	95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99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解读.....	102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的通知.....	105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解读.....	111

【区政府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菁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8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张菁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高玮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燕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何骏慧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副主任；

帅凯翔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宜川中学副校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韵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87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韵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副局长、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顾宇斌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复议局局长（兼）；

任命周涵嫣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物局局长（兼）；

任命陆海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章洁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复议局副局长（兼）；

任命杨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交通委员会副主任（兼）；

任命张晨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物局副局长（兼）；

任命仲豪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中医药发展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朱晓鸣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钱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刘文奎同志的上海桃浦智创城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免去严志农同志的上海临港桃浦智创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普府（2021）8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已经2021年12月10日区政府第13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全民健身是增强人民群众健康幸福感的重要途径，是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进步的显著标志，是上海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的核心内容，同样也是我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有效抓手。“十三五”期间，在区委、区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和各部门、各街镇、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普陀区积极构建“六位一体”的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着力打造全民健身“六边”工程，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为提高普陀区人民群众健康指数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陀区全民健身工作，根据《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和《上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制定本区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关于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发展群众体育的意见》，全面对标上海基本建成全球著名体育城市和赛事之都的指标、任务，以提升普陀区群众体育的满意度和美誉度为出发点，强化服务型政府的基本职能，深度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优化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和体育产业的协同发展关系，积极为广大市民提供科学的健身指导和优质的公共体育服务，创新驱动，凸显特色，为普陀区经济社会改革转型和普陀体育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做出积极的贡献。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期间，普陀区全民健身工作将紧紧围绕我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发展目标，以“融合发展、提升品质”为核心，对标“一带一心一城”规划布局，合理配置公共体育资源，依托“半马苏河”的区位优势，绘就全民健身发展蓝图，基本实现“体育健身设施有突破、运动促进健康有成效、品牌赛事活动有创新、体育数字化转型有亮点”。全区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1.1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常住人口的46%以上，建成1个达到国家级或市级标准的普陀区体质监测指导中心，社会体育指导员占全区常住人口比例达到2.5%。

以托底保障为基础，打造示范性、引领性、特色化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项目，完善公共体育设施保障体系，推动社区全民健身中心全覆盖。

以提升实效为目标，加强科学健身指导队伍建设，贯彻“运动促进健康”理念，提升全民健身科学化水平，建设人人运动、人人健康的活力城区。

以创新发展为引领，继续提升三大高水平品牌赛事和“约战普陀”全民健身品牌的影响力，发挥赛事活动的聚集示范效应、社会扶持效应和产业推动效应。

以服务转型为主线，着力将“运动分”小程序建成体育数字化公共服务平台，与“一网通办”实现全面对接，提高辖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的便捷度和体验感。

三、主要任务

（一）注重布局规划，着力完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1. 推进重大体育设施建设项目落地。推进《普陀区体育健身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中重点项目的落地建设。围绕真如副中心、桃浦智创城、

苏河水岸经济发展带三个重点开发区域的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规划与空间布局，规划建设高标准体育设施。推动市体育宫升级改造，建成一处符合高级别赛事承办要求，并满足全民健身需求的综合性大型体育场馆。深度推进普陀冰上运动中心建设与业态布局，落实国家“北冰南展”的政策，打造上海中心城区“第一块标准冰”。聚焦上海建设一批都市运动中心的战略布局，高标准快速推进长风USC（都市运动中心）开发建设步伐。

2. 探索城市空间复合利用建设体育设施。积极加强体育与商业、文化、旅游、绿化、建设交通、规划资源等部门的协同联动，合理布局运动项目设施。充分利用综合型商业中心场地设施的集聚效应，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屋顶空间和桥下空间改造及体育设施工程等。在曹杨、宜川、万里等现有体育设施规划布局中嵌入社区市民健身中心的功能，力争实现社区市民健身中心街镇全覆盖。推进市民健身驿站建设，将有条件的社区市民健身房升级改造为智能健身驿站，联合园区、企业试点建设示范性职工健身驿站。

3. 提高社区体育设施利用率。结合街镇片区中心、社区更新改造等项目，建设5个以上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新（改）建市民健身驿站5个，市民球场14个，市民益智健身苑点200个，市民健身步道172条，约30公里。坚持为各年龄层次群体提供健身锻炼的基础保障，推进体育设施适老化改建，加强社区青少年体育设施建设，优化体育活动场地设施空间。加强体育设施更新、维护与日常管理。进一步提升学校体育场地开放的管理水平。鼓励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通过配送体育消费券等方式，支持经营性体育场馆公益性开放。

（二）加强资源整合，着力健全全民健身赛事体系

1. 充分挖掘品牌赛事培育价值。契合上海建设“全球卓越城市”的目标，落实上海“四大品牌”特色承载区建设，结合“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发展布局，引进国际一流IP赛事，打造一个能够充分展现普陀城区形象、提升城区活力新引擎、引发群众对美好生活强烈共鸣的景观体育赛事品牌。持续推动苏州河龙舟赛、上海10公里精英赛、全国桥牌公开赛三大品牌赛事提质升级，培育和打造更具影响力和市场价值的普陀本土品牌赛事。做优做新“约战普陀”全民健身品牌，聚焦打造体育“民”星的赛事宗旨，发挥“约战普陀”赛事体系、品牌包装等升级优势，提供“体育+商业综合体”的全新场景，以赛事促进健身消费。

2. 优化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办赛体系。构建市、区、街镇、居村四级全民健身赛

事活动网络。积极承办市民运动会及上海城市业余联赛市级赛事，广泛动员区内各年龄段市民参与到普陀赛区比赛中。优化“一街（镇）一品”及“一居一品”活动体系，全力为社区居民提供展示交流平台。鼓励社会参与，通过购买服务的形式，全面推进社会资源参与办赛的进程。进一步优化体育赛事评估评价体系，做好赛前、赛中、赛后的全过程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推进体育赛事组织的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

3. 拓宽全民健身赛事跨界发展路径。推进线上与线下比赛相结合，形成跨界融合的运动健身项目，为不同人群提供不同层级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促进长三角地区全民健身赛事深度融合，通过联合办赛、交流互通、品牌展示，打造长三角重点地区体育交流平台。注重全民健身赛事与区域人才发展、招商引资、工会服务、青年团体、妇女儿童、残健融合等工作的合作开展，积极鼓励重点人群参与到体育活动中。发挥全国首个电竞文化体验中心的赛事集聚效应，打造电竞上海全民锦标赛，带动电竞产业发展。

（三）提升专业能力，着力提升科学健身指导质量

1. 逐步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管理机制。主动对接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全面激活和规范以社会体育指导员为代表的基层健身指导队伍，创建科学健身指导示范区，引领科学健身指导新潮流。进一步改革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育管理方式，优化体育指导员年龄结构和项目结构，形成良性的优胜劣汰机制。通过与相关部门合作推进职业人群培训等形式，将更多优秀人员吸纳到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中来。

2. 不断丰富科学健身指导职能与内容。积极探索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能力标准制定，把各项目的健身指导服务人员真正按“职业”进行规范，根据从业者的不同水平进行相应等级评定，在指导员的工作项目范围内增加运动处方、健身管理等职能。针对科学健身指导工作中遇到的瓶颈难题，结合专业科研力量研发运动处方库。开发“你点我送”科学健身指导线上配送服务，实现专业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效用最大化。

3. 积极倡导“运动促进健康”新理念。探索与商业体合作运营区级体质监测指导中心，不断拓展区级体质监测中心和街镇级体质监测站的服务内容。打通体医养融合新路径，在家庭医生培养培训的过程中增加体育科学健身内容，让家庭医生具备开具运动处方的资质和能力。丰富公益培训形式和内容，进一步保障体育技能培训的全年龄段均衡发展，激励更多社会化场馆和组织共同开展公共体育服务配送，

扩大受益人群。

（四）增强改革意识，着力推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1. 加快社会组织改革进度。积极贯彻社会组织改革要求，切实加大政府职能转变、政社分开力度，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机制，引导体育社团按照“实体化、社会化、规范化、专业化”的方向推进改革。大力加强普陀区体育总会功能，进一步明确区体育局与体育总会的职能定位，充分发挥其作为“枢纽型”社会组织的联系、服务和管理职能。健全全区体育社会组织服务管理机构，进行社会组织服务的机制创新探索。

2. 加大分类指导和引导培育力度。加大对新成立或新换届协会的扶持力度，调整优化体育社会组织的整体结构体系。大力培育社区体育健身俱乐部、社区体育健身团队等形式的体育健身组织，推动体育社团组织向基层延伸，逐步实现社区体育俱乐部各街道、镇全覆盖。加强对基层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体和健身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积极引导网络、民间等体育组织规范、健康发展，形成架构清晰、类型多样、服务多元、竞争有序的基层健身组织发展新局面。

3. 加强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规范化管理。推进公共服务政府购买，逐步建立和完善向体育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的标准、评价机制与购买办法。不断完善《普陀区体育社会组织管理扶持办法》，每年对体育社会组织进行等级评定，作为政府购买服务和市、区两级社会组织推优的重要依据。建立体育社会组织年度审计制度，确保社会组织经费规范化运行，引导体育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五）坚持融合理念，着力构建大体育工作格局

1. 推进体医养深度融合。依托上海健康城市建设的行动计划及《上海市运动促进健康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深度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融合发展。结合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规项目，开展针对不同人群的运动干预，提高社区运动干预的针对性。积极推动“长者运动健康之家”建设，为社区老年人提供健身、康复、养老等“一站式”运动康养服务。结合现有信息化系统，健全分层分类的体质健康数字档案，发挥体育锻炼在疾病防治和健康促进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2. 推进体教深度融合。依托我区体教融合的优良基础，“以体教结合普陀模式”为抓手，切实加强学校体育工作，推进体育项目兴趣化、多样化、专业化发展，全面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为青少年提供定制化的科学健身指导，探索幼儿近视、肥

胖的运动干预。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挑选专项教学能力强的社会组织专业教练员，进入学校丰富区内体育项目的选择与开展。启动“人人上冰”计划。在冰上运动中心建成并投入使用后，与普陀区各中小学联动，将学生引入中心体验冰雪运动、学习冰雪项目，带动更多青少年参与到冰雪运动中。

3. 推进“体育+”全面融合。拓展全民健身发展路径，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方向保持一致。将全民健身与文化旅游、商业消费、生态环境、乡村振兴、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工作同步规划、同步推进、同步实施，形成全民健身协调联动大格局，发挥全民健身助推经济、惠及民生的积极作用。结合区域文化旅游资源，加强品牌赛事与旅游的有机结合。结合地标商业体和乡村振兴战略，发展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时尚休闲体育项目。结合生态建设和绿化空间改造，建成一批赋予运动休闲功能的口袋公园。结合科技创新转型，鼓励数字赋能体育公共服务，营造“触手可及”的体育健身氛围。

（六）聚焦创新转型，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方式

1. 建立“靠谱”体育服务协调机制。结合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工作，推进高危项目行政审批流程化改造，对标“靠谱”办事标准，推动领导干部常态化“陪办”、全程“帮办”，全力打造高效、便捷、优质的高危项目行政审批服务新体系。依法加强对单用途预付消费卡、高危险性体育健身项目、体育培训市场等领域的监管，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机制，维护市民、企业的合法权益。与区内商业健身场所、社会化体育培训机构等保持良性互动，当好“最佳合伙人”“最暖店小二”，及时掌握区内体育行业发展动态，维持体育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态势。根据“一带一心一城”空间发展布局，合理规划体育设施、赛事资源，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拉动区域经济增长，提升体育服务行业的竞争力。

2. 推出体育数字化转型“普陀方案”。全面提升“运动分”小程序与全民健身服务的融合度，将区内公共体育场馆的预约查询功能与“一网通办”进行技术对接，让市民体验“一键预约”的便利。升级传统预付费健身运动场馆管理模式，推广“共享”模式，让居民享有高效、便捷的体育公共服务。建立“运动分”用户健身档案，将体测数据、运动处方、参与体育活动情况等形成年度报告，充分运用数字化手段，为健身爱好者提供定制服务。探索线上赛事活动新模式，打破传统线下比赛的时间和地域限制，举办覆盖各类人群的线上赛事活动和公益培训活动。

3. 打造“半马苏河”运动秀带。按照《上海市“一江一河”发展“十四五”规

划》等要求，结合打造苏河人文历史风光带，打造“半马苏河”运动秀带。依托苏州河贯通空间资源，新增一批嵌入式公共体育设施，为群众参与体育休闲开辟优质空间。在“约战普陀”体系下创新打造“约战苏河”系列赛，形成“水陆空”全覆盖的赛事体系，基本形成“月月有大赛”的格局，展现“苏河十八湾”高颜值的“城市项链”。围绕“半马苏河”运动秀带，命名一批“运动健康促进站”，为区域社会体育指导员、群众性体育社团打造相对固定的科学健身指导、全民健身活动阵地，让更多市民通过运动实现更高效的自我健康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国务院和市政府文件精神，将全民健身实施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区委、区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发挥普陀区全民健身联席会议制度的积极作用，每年至少两次纳入区政府议事日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每年纳入区政府民生实项目考核。加大对全民健身工作的投入和支持的力度，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全民健身经费投入机制，切实保障公共财政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投入。

（二）夯实队伍建设

注重全民健身工作领域的人才培养。积极引导退役运动员、教练员、体育教师、体育产业从业人员从事全民健身公益服务。培养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以及全民健身领域的专业人才，为全民健身事业提供人才保障。加强对外交流，打造一支实力雄厚、结构合理的全民健身工作骨干队伍，同时积极与专业体育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提升普陀区体育干部、基层领军人物和骨干分子的体育综合素养和专业技能，更好地为普陀区居民参与全民健身提供良好服务。

（三）加大扶持力度

将实施全民健身作为普陀区建设“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的实现途径之一。将“全民健身推进全民健康”的理念落实到各部门的实际工作中，进一步形成全区关心、扶持、支持全民健身的工作氛围。财税、金融、建设、规划资源、司法等部门要对全民健身事业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事业的政府指导，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全民健身事业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政府部门等对全民健身事业进行公益性捐款。

（四）强化舆论引导

强化全民健身在建设全球著名体育城市中的基础性作用, 彰显城市精神和城市品格。把培育弘扬体育文化融入到全民健身工作的全周期和全过程, 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价值和作用。充分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 开展宣传引导, 发挥体育健身对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的引导作用, 倡导群众人人喜爱并参加一项以上的健身活动, 不断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使体育健身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

（五）注重监督评估

全面落实《普陀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建立动态监测评估机制和反馈机制, 将实施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和矛盾作为下一步开展工作的基础。积极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全民健身工作的监督。将全民健身重点工作情况纳入文明城区、健康城区等创建指标与评估体系。2025年, 对全民健身实施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评估结果向区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芦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21〕89号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普委〔2021〕208号文, 区人民政府决定:

陈芦同志不再担任上海长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诸葛振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9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诸葛振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桑布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1〕9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桑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邬晓亭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1〕9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邬晓亭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兼）；

任命薛海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伟芳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任命郑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大队长；

李梅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龚琴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应征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公务员局局长职务；

免去毕晗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甘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程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免去王世明同志的上海市曹杨职业技术学校副校长职务（免职自退休之日起生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31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真如暨南大学旧址科学馆平移保护方案的批复

普府（2022）1号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你单位《关于核定〈真如暨南大学旧址科学馆平移保护方案〉的请示》（普文旅〔2021〕4号）已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普陀区文物保护单位真如暨南大学旧址科学馆平移保护方案。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国家文物局制定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实施真如暨南大学旧址科学馆平移保护工程，具体实施可参照市文化旅游局《关于普陀区真如暨南大学旧址科学馆保护工作的意见》（沪文旅〔2021〕376号）。

三、在平移保护工程实施过程中，你单位要全程加强监管，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做好平移保护工程前后的资料收集归档和文物保护等相关工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 杨家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等事项的批复

普府〔2022〕2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新建杨家桥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杨家桥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星金恒社区居民委员会、芝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真街办〔2021〕9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杨家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新建杨家桥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杨家桥第二社区居民委员会、星金恒社区居民委员会、芝川社区居民委员会。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14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 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批复

普府〔2022〕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的请示》（普真街办〔2021〕10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调整真如镇街道部分居委会管辖范围，相关居委会管辖范围调整如下：

1. 曹杨新苑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潮州路南侧星光域雅苑（潮州路 199 弄）、三源路南侧的金纺苑（曹杨路 2168 弄）、恒力锦沧花园（曹杨路 2170 弄）3 个小区至星金恒社区居民委员会。

2. 曹杨花苑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芝川新苑（芝川路 100 弄）、曹杨花苑（北块）芝川路 138 弄、曹杨家园（曹杨路 2155 弄）3 个小区至芝川社区居民委员会。

3. 车站新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划出嘉发公寓（桃浦路 165 弄）、曹杨苑（车站新村单号 61-85、90-130）、三源路 168 弄、三源路 162 弄、桃浦路 191 弄 5 个小区至芝川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4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姚红权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姚红权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22〕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海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副局长（调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交流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吴俊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7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区公安分局下 属监管企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普陀区公司 在改制更名过程中使用“普陀”字样的批复

普府〔2022〕7号

区公安分局：

你单位《关于对我局下属监管企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普陀区公司在改制更名过程中使用“普陀”字样的请示》（沪公普〔2022〕5号）收悉。经区政府研究，

原则同意你单位下属监管企业上海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普陀区公司在改制更名过程中使用“普陀”字样。请有关单位协助企业按照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注册的相关规定办理后续注册事宜。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冰蔚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22）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冰蔚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调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2年1月28日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帮办制度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3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帮办制度的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11月17日区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普陀区全面推行“一网通办”帮办制度的 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本区“一网通办”便捷度，根据本市《建立完善帮办制度提高“一网通办”便捷度的工作方案》等相关部署要求，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的要求，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完善全方位服务体系，坚持以群众需求为导向，做到“四到四办换四心”，推进各部门、各街镇的各级领导深入企业群众办事一线窗口，畅通工作人员与企业群众的互动渠道，更好破解企业群众办事面临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普陀区“一网通办”便捷度，打造好“人靠谱（普）、事办妥（陀）”的营商环境金名片。

（二）工作职责

区府办是全区“一网通办”帮办工作的牵头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推进各部门、各街镇开展“一网通办”帮办工作。

区城运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是线上帮办的落实部门，负责组织推进本区“一网通办”线上帮办的相应工作。

各街镇、各“一网通办”事项接入相关的区政府部门、设有政务服务窗口的各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以下统称“各有关单位”）是开展“一网通办”帮办工作的责任单位，负责落实本单位“一网通办”线下线上帮办的各项工作。“一件事”牵头部门作为“一件事”事项的责任单位。

（三）体系架构

以本市线上帮办服务渠道和线下帮办机制为依据，结合实际，构建本区线上线下一体化帮办体系，具体如下：

1. 线上帮办

（1）电话咨询渠道。主要是12345市民服务热线电话和各单位咨询电话，以电话沟通的方式提供咨询等帮办服务。

（2）网上智能客服渠道。主要是依托区“政务智能办”业务知识库和市统一部署的“一网通办‘小申’”智能客服知识库，提供快速智能问答服务。

（3）线上人工专业帮办。主要是“老法师”在线客服区的线上人工帮办和市统一部署的线上人工专业帮办，在PC端或移动端通过文字、语音、视频、截图、录音等提供在线交互帮办服务。

2. 线下帮办

（1）各级领导干部帮办。各有关单位的各级领导干部到各政务服务中心，陪

同企业群众全流程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2) 窗口工作人员帮办。依托各政务服务窗口和自助服务区的工作人员，提供线下面对面帮办服务。

(3) 社区“15分钟生活圈”帮办。主要在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和部分居委会，设置“靠普办·帮办点”，通过志愿者和政务服务自助设备，就近提供帮办服务。

(四) 帮办范围

线上线下帮办体系主要解决企业群众在办理“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事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涉法、涉诉、投诉按原渠道处理，不属于帮办服务范围。

(五) 主要目标

1. 线上帮办

完成本市对线上帮办三个渠道的落地实施工作，落实热线电话响应机制、完善“一网通办”市区两级知识库内容、优化在线客服工作机制，确保提供7*24小时在线智能咨询服务和工作时段线上人工专业帮办，实现企业群众“有疑就问、边问边做”，政务部门“有问必答、答必解惑”。

2. 线下帮办

落实领导干部帮办工作的各项要求，形成“靠普办”15分钟可及的线下帮办体系，坚持以“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开展线下帮办工作，并就发现的各类问题形成清单，实施销号管理，确保问题的发现、反馈和整改形成工作闭环。

二、主要任务

(一) 线上帮办

1. 提升电话咨询质量

区城运中心应组织做好由市热线办下发涉及“一网通办”帮办工单的接收、分派、答复和核实等工作。各有关单位应建立、完善咨询电话接听规范和处置流程，切实提升本单位“一网通办”咨询电话（办事指南等渠道公示的咨询电话）的接通率和解决率，相关标准参照12345热线管理办法执行。（责任单位：区城运中心、各有关单位）

2. 部署“小申”在线客服

区行政服务中心应按照市统一部署，及时在“一网通办”普陀频道等网站上，完成网上“小申”智能客服的对接部署工作。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平台网上办事时，首先通过网上智能客服进行在线咨询。网上智能客服未能解决的问题，再申请

“线上人工帮办”。（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

3. 承接市线上人工帮办

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落实市“线上人工帮办”的各项要求，2021年底前，“线上人工帮办”覆盖本区承接的7个高频企业和个人事项。2022年底前，实现本区承接事项“线上人工帮办”解决率达到90%，工作人员1分钟内首次响应。（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4. 完善本区在线客服体系

区行政服务中心应不断完善线上人工帮办服务体系。定制开发我区线上帮办互动平台，实现在线叫号排队、智能回复、视频交互、共享桌面及好差评等功能。由区行政服务中心“普小二”和进驻部门“老法师”共同组成线上人工帮办队伍，在“老法师”在线客服区，根据排片表承接区级线上帮办平台咨询工单，对疑难问题，转至各试点部门进行专业答复。（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5. 建立知识库迭代更新机制

区行政服务中心应结合帮办工作推进情况，探索实现市区知识库内容共享、线上线知识库联动，及时建立知识库新增、关联、共享和查遗补缺的运营机制。在新的政策文件向社会公布实施前1个工作日，要将相关问答更新至知识库；对于“线上人工帮办”的有效解答，同步更新至知识库；未能解答的咨询在5个工作日内，将答复口径补充至知识库。区行政服务中心每半年对常用问答知识库进行一次定期更新，检查政策的时效和回复有效性。（责任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6. 优化在线办事指引

区府办不断完善“普小二”网办小课堂内容，增加更多高频事项的办事指引；区行政服务中心充分发挥“普陀政务直播间”作用，以视频直播形式，解读政策、互动答疑，普及“一网通办”改革举措。（责任单位：区府办、区行政服务中心、各有关单位）

（二）线下帮办

1. 建立领导干部帮办制度

（1）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帮办。区政府区长、副区长，原则上每人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活动；各单位主要领导及领导班子成员，原则上每人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帮办活动；各单位具体分管“一网通办”工作的领导，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帮办活动。（责任单位：区府办、各有关单位）

（2）分类分级开展帮办。区政府领导可结合全区各项工作的推进情况选择相

关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帮办；有窗口单位的主管部门领导，原则上在本单位的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帮办；没有窗口单位、但有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领导，原则上在本单位高频事项线下办理的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帮办；没有窗口单位、也没有政务服务事项的部门领导，原则上选取关联度较高、有业务相关性的政务服务窗口，开展学习和调研类帮办。（责任单位：区府办、各有关单位）

（3）多种形式开展帮办。一是线上办，各单位领导干部深入政务服务窗口，陪同前来办事的企业群众，在“一网通办”自助服务终端或通过“随申办”APP及微信、支付宝小程序等，从登录“一网通办”账号开始，全流程在线办理业务。二是线下办，各单位领导干部深入政务服务窗口，陪同前来办事的企业群众在窗口办理业务，全流程体验事前咨询、表格填写、排队办理、事项办结等环节，重点关注线下收件难易度、办事时限、服务质量、业务流程、审批环节等方面是否存在问题，推动综合窗口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三是上门办，各单位领导干部主动上门为企业群众办理业务。对辖区或业务领域内企业，主动上门提供政策咨询、业务办理等服务，听取企业对推进政策落实、改进政务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对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可根据业务受理的许可范围，主动上门提供业务办理服务，让特殊群体感受人文关怀。（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4）聚焦重点开展帮办。一是聚焦重点工作任务，围绕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关于“一网通办”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帮办，重点关注综合窗口集成度、线上线下服务融合度、办事流程的精简度、窗口服务的便捷度等。二是聚焦企业群众的“关键小事”，对本区、本单位职能范围内，涉及企业群众切身利益的高频和疑难复杂事项，开展帮办活动，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推进高频事项办理途径向“一件事”转变、疑难复杂事项向“好办快办”转变，提升已有“一件事”和“好办快办”的实际使用效果，优化办事流程、实现高频事项高效办理。三是聚焦差评较多事项，充分发挥“好差评”机制作用，针对本区、本单位职能范围内企业群众差评数量多、频次高的政务服务事项，开展帮办活动，重点关注服务窗口是否存在流程不顺、运转不畅、态度不佳等问题，推动解决影响企业群众办事中遇到的难点堵点问题。（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5）发现问题和及时整改。在开展线下帮办活动时，应包含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环节，可通过座谈、问卷等方式进行收集，企业群众的意见建议和活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形成“两张清单”，即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各单位对“两张清单”应采取销号管理，对能即知即改的问题，相关单位应立即整改，整改时间原则上不

超过1个星期；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问题，相关单位应制定整改计划，明确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各有关单位）

2. 提升政务窗口帮办水平

各政务服务窗口单位要按照《“一网通办”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运行规范》要求，进一步优化帮办工作机制，提高帮办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将窗口服务作为帮办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进一步提升窗口服务能级，由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升为帮助办理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工作人员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意识，由“找我办”提升为“帮你办”。（责任单位：全区各窗口单位）

3. 扩大政务服务帮办半径

各街镇要充分依托网格化综合管理服务片区的服务覆盖面，设置“靠普办·帮办点”；发挥“一网通办”政务服务自助服务机的功能，组织从事过政务服务工作且经验丰富的人员作为志愿者开展帮办工作，同时结合社区活动招募志愿者，培养挖掘“一网通办”和“随申办”的使用达人，就近向群众宣传引导“一网通办”线上办理，并适时利用自助服务机、移动端为不会使用又有办事需求的群众提供手把手的帮办。区府办负责“靠普办·帮办点”标识的制作，并定期开展帮办点位工作人员和志愿者的培训。（责任单位：各街镇、区府办）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一网通办”帮办工作，明确牵头组织部门、科室，压实工作责任；主要领导要作为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成员要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主动帮办、带头陪办；及时梳理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二）促进整体推进

各单位要更深入地了解和参与“一网通办”工作，在开展“一网通办”帮办的各项工作中，要充分结合年度工作实际，要与重点项目和日常业务做好衔接，要把意见变成提升的动力、要把难点变成创新的入口、要把问题变成优化的途径，对发现的问题要件件有回应，及时开展“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

（三）强化制度保障

各有关单位、区行政服务中心要参照本实施细则建立帮办工作机制，安排必要的人员和经费。要加强业务培训和学习，全面提升帮办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各单位应提前制定班子领导全年的帮办活动计划，开展帮办后要及时进行宣传报道工作，要不断加强“一网通办”市、区两级知识库的建设和迭代维护，全面提升知识库问

答的智能化和精准化，有力支撑线上帮办，切实提升解决率。

（四）力戒形式主义

各单位领导干部在开展帮办活动时，要主动亮明身份，鼓励、引导企业群众就事项办理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并认真做好记录。同时，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预定办事企业群众范围，不搞层层陪同，实实在在开展帮办工作。

（五）纳入绩效考核

各单位要认真开展帮办工作，在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时应及时报告。区府办定期或不定期对帮办工作进行总结，并适时对本实施方案进行优化完善。各单位线上线下帮办工作开展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宣传报道情况、社会反响情况以及知识库建设情况，将综合纳入本区“一网通办”年度评估考核。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的通知

普府办〔2021〕4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已经2021年11月17日区政府第13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全面支撑本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助力城市数字化转型，建立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机制，形成公共数据服务生态系统，全面提升公共数据治理能力，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 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沪委办〔2019〕8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等活动。

第三条 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公共数据运营是指通过建立公共数据治理、应用、安全等方面的长效运营机制，为公共数据的归集、整合、共享、开放、开发利用等提供全面支撑。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目录是载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类、服务子类、服务项，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工作计量计费提供依据，用于规范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目录。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任务是对市、区公共数据年度工作任务或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拆分，所形成的具体任务计划。

本办法所称的服务单是对公共数据服务任务和绩效指标进行分解，所形成的任务单。

本办法所称的工单是对服务单在工序和绩效的细化和量化，是执行服务单的最小单元。

本办法所称的事件单是在公共数据运营特定场景下，由事件触发的，需要快速响应进行问题解决的任务单。

第四条 管理原则

加强对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遵循“服务标准化、过程透明化、评估体系化”的原则，确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良性可持续发展；遵循“按需响应、先用后付、按实结算”的原则，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实效性。

第二章 公共数据运营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业务管理方

区府办是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业务管理方，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审核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
- （二）审核公共数据运营绩效指标；
- （三）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

第六条 服务采购方

区大数据中心是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采购方，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制订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经审核后发布；
- （二）制订公共数据运营绩效指标，经审核后发布；
- （三）公开招募能力资质符合要求的数据运营商；
- （四）分解市、区公共数据年度工作任务或重点工作任务，形成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并下发至数据运营商；
- （五）跟踪管理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的进度和质量，开展验收审核，经第三方评审机构核定，支付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
- （六）评估数据运营商以及数据服务商的服务质量，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考核；
- （七）指导监督数据运营商开展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人员和场地管理工作。

区各职能单位如作为服务采购方，应根据工作实际，按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明确本单位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及绩效目标，经审核通过后采购所需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并通过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平台统一纳管。

第七条 数据运营商

数据运营商通过公开遴选确定，受服务采购方委托，全面实施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按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起草相应服务规范，报服务采购方审核后实施；
- （二）根据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际需要，公开招募能力资质符合要求的数据服务商；
- （三）根据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制定服务单，拆解成工单后下发至数据服务商；

- (四) 监督工单执行过程，并负责工单验收审核；
- (五) 发起服务单验收，配合服务采购方完成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验收审核；
- (六) 保障公共数据运营安全，对数据服务商以及外包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负责公共数据运营场地管理；
- (七) 制定公共数据运营工作方案，定期上报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情况。

第八条 数据服务商

数据服务商通过公开招募产生，具体执行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 (一) 配备完成工单所需的技术和人员，并对人员进行动态管理；
- (二) 定期上报工单实施进度；
- (三) 按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规范单项服务细则，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工单任务；
- (四) 发起工单验收，向数据运营商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若数据运营商不招募数据服务商，则相应职责由数据运营商自行承担。

第九条 联合评审机构

区府办牵头区财政局、区科委共同组成联合评审机构，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公共数据运营绩效目标进行评审，并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

第十条 第三方监理机构

第三方监理机构是业务管理方委托的独立监督和审计机构，负责对服务采购方、数据运营商及数据服务商在数据运营过程中的所有活动包括由此产生的过程性或者结果性交付成果执行客观监督和审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并追踪整改结果；协助完善服务目录以及相应的服务规范。

第三章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

第十一条 目录编制与修订

参照市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架构，根据市、区工作要求以及区各职能部门公共数据业务需求，服务采购方结合本区实际，编制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及计量计费标准，经联合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发布。

服务需求和内容发生变更时，服务采购方应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及其计量计费标准及时进行修订，经联合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发布。

第十二条 服务规范编制与修订

数据运营商应根据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的制定、调整、变更，及时编制、修订服务规范内容，经服务采购方审核通过后发布实施。

经审核发布的服务规范及其修订内容，由数据运营商向数据服务商团队提供配套规范培训，确保数据服务商团队按照服务规范提供对应公共数据运营服务。

第四章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流程

第十三条 制定服务任务计划

服务采购方应根据市、区公共数据年度工作任务或重点工作任务制定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计划。

服务任务计划应包括服务任务内容、计划完成时间、责任部门、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四条 分解服务任务

服务采购方根据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计划，分解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并制定服务任务内容后，下发至数据运营商。

第十五条 制定服务单

数据运营商应根据服务采购方下发的服务任务制定服务单。

对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出现突发事件，无法使用服务单的，可用事件单作为载体下发并执行相关服务任务。事件单由服务采购方（区大数据中心）或数据运营商发起，数据运营商负责具体执行。

第十六条 拆解服务单

数据运营商根据服务任务性质和内容，对服务单进行拆解，生成工单，以对服务目标进行落实。一个服务单可拆分成一个或多个工单。

数据运营商完成服务单拆解后，应将拆解结果提交给服务采购方进行审核。服务采购方应对服务单拆解的合理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审核，避免工单遗漏、不合规等问题。

第十七条 工单发起

数据运营商负责发起工单，为每个工单指派单一的数据服务商。

关系公共安全、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重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的工单原则上应由数据运营商负责完成，不得转包数据服务商。

第十八条 工单执行

数据服务商接收工单后，根据工单内容制定工单执行计划。工单执行计划审核通过后，数据服务商应按照工单执行计划，遵循相应的服务规范，实施公共数据运

营服务。

数据运营商应跟踪分析工单实施整体进度，确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按时完成。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过程中，数据运营商应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进行过程管理与报告。

第十九条 工单验收

数据服务商完成工单执行计划后，可发起工单验收。数据服务商应按照数据运营商制定的工单验收方案要求，向数据运营商提交相关验收材料。

数据运营商应组织相关人员对工单交付准时性、交付质量、目标达成情况等进行审核，并记录审核结果。

第二十条 服务单验收

当由某一服务单分解生成的所有工单完成验收后，数据运营商应制定服务任务验收方案，发起服务任务验收。数据运营商应整合汇总数据服务商提交的所有验收材料，并组织相关人员对验收材料进行初审。

初审通过后，由第三方监理单位对服务任务工作量进行计量核定。计量核定后，服务采购方对服务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审核。

服务任务验收审核通过，确认完成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绩效目标后，由业务管理方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费用进行核定，并由服务采购方支付相应费用。数据运营商收款后，应按照服务任务及时向数据服务商进行费用结算。

第五章 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

第二十一条 提出绩效目标

服务采购方应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任务计划明确整体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反映预算资金计划在预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结果。

为适应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项目的更新迭代，应建立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指标的动态调整机制，调整后的绩效评估指标应由服务采购方报业务管理方，经联合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发布执行。

第二十二条 事前评估

联合评审机构应对服务采购方提出的绩效目标开展事前评估。事前评估应对服务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

第二十三条 绩效分解

服务采购方应对照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当年发布的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对事前评估通过的绩效目标进行逐层分解。

第二十四条 制定下发服务单

数据运营方应基于绩效分解制定服务单，并载明服务任务内容和分解后的绩效目标。

第二十五条 事后评估

业务管理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分别开展针对服务采购方、数据运营商、服务供应商的事后评估，主要评估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评价预期产出和效果的实现程度。

对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过程中因突发事件发生的事件单，可采用事后评估。

第二十六条 形成绩效评估结果

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年度结算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保障

第二十七条 安全保障

数据运营商根据服务采购方提出的公共数据运营安全目标和要求，制定并落实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建立包括场地、人员、数据在内安全管理机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整体安全。

第二十八条 业务培训

数据运营商应定期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运营相关法律、政策、理论、业务、技术等方面的培训活动，促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能力的持续提升。

第二十九条 考核管理

服务采购方建立对于数据运营商和数据服务商的考核评估机制，评估内容包括服务规范性、安全性、满意度等，评估结果作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年度结算的依据。

第三十条 经费保障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区公共数据治理、应用、安全等方面的长效运营经费安排保障工作，指导相关运营服务的政府采购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

公共数据运营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数据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普陀区人民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区府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参照《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和计量计费指南》（DB31DSJ/Z 003-2020）、《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指南》（DB31DSJ/Z 004-2020）、《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指南》（DB31DSJ/Z 008-2021）等地标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

一、根据《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普财〔2021〕18号），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应基于《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1002 数据处理服务”目录下进行编制与修订。

二、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由服务采购方（区大数据中心）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进行编制与修订。各职能单位如有特殊公共数据运营服务需求，应当向区大数据中心提出申请。

三、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应包括服务类、服务子类、服务项；计量计费标准；具体服务内容等内容。

四、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规范应基于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服务项进行编制与修订，应包括业务接口、输出物以及计量方法等内容。

第二章 公共数据运营绩效指标

五、服务采购方申报公共数据运营项目，应基于公共数据年度工作任务或重点工作任务，拆分成具体服务任务并明确绩效目标，经联合评审机构事前评估通过后实施。

六、公共数据运营项目绩效目标主要从产出和效果两方面进行制订。

七、公共数据运营绩效评估分事前评估和事后评估，可由业务管理方牵头组成联合评审机构，委托专业第三方制定评估指标并进行评估。

八、事前评估指标应主要包括：

（一）必要性：主要从立项依据充分性、客观需求符合性、财政投入相关性、项目设立独特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可行性：主要从立项决策规范性、方案实施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合理性：主要从项目实施目标可及性、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预算编制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估。

九、事后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不同，设定不同的评估指标：

（一）对服务采购方的事后评估主要从项目管理、运营产出、运营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估；

（二）对数据运营商的事后评估主要从数据运营协调管理能力等方面进行评估；

（三）对数据服务商的事后评估主要从组织管理、项目绩效、服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评估。

十、事后评估根据被评估对象不同，执行不同的评估流程，具体评估流程参照地标文件执行。

第三章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

十一、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过程以服务单、工单为载体，通过服务任务的分解、执行与验收，实现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既定绩效目标。

第四章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管理

十二、数据运营商应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施情况进行日常跟踪监管，监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或工单实际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完成工时、存在问题等，确保数据运营服务按时、按质、按量顺利开展。

十三、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信息报送机制。数据运营商应定期向服务采购方提交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单或工单工作总量、实际完成情况、完成质量、完成工时、存在问题与风险、人员管理情况等。

十四、根据公共数据的安全级别、系统开发环境、工作重要性和对外影响程度等因素，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人员进行岗位安全风险定级，可划分为高、中、低三个级别。岗位安全风险定级按照以下原则划分：

（一）按照“最小够用”原则，涉及敏感生产数据开发和维护的运营服务人员应列入高安全风险岗位；

（二）按照“应纳尽纳”原则，涉及一般生产数据的开发和维护、涉及生产环境的系统功能上线和维护的运营服务人员应列入中安全风险岗位。涉及工作重要性高、操作对外影响程度大的运营服务人员也可列入中安全风险岗位；

（三）涉及测试数据的开发和维护、涉及信息化项目开发和测试的其他各类运营服务人员可列入低安全风险岗位；

（四）一人涉及多个岗位工作时，应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设置。根据应急预案的处置需要，可设置相关应急人员岗位。

十五、根据公共数据运营服务人员岗位安全风险定级，对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场地按照高、中、低风险进行区域标识管理。场地区域安全风险按照以下原则划分：

（一）高级安全保障区域，高安全风险岗位运营服务人员和应急人员可在该区域开展涉及敏感生产数据的开发和维护；

（二）中级安全保障区域，中安全风险岗位及以上运营服务人员和应急人员可在该区域开展涉及一般生产数据的开发和维护，及生产环境的系统功能上线和维护；

（三）低级安全保障区域，低安全风险岗位及以上运营服务人员和应急人员可在该区域开展涉及测试数据的开发和维护，及信息化项目的开发和测试。

十六、常驻运营服务人员入场前，服务采购方应完成人员的背景调查，组织填写《常驻运营服务人员驻场申请表》《个人保密协议》等入场备案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对审核通过的常驻运营服务人员制作门禁卡，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录入个人信息，开通相应开发场地区域访问权限并按需分配计算机终端和桌面云账号。服务采购方应组织分发门禁卡、区域人员标识，按需申请相关系统账户及权限给运营服务人员，并做好运营服务人员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常驻运营服务人员背景调查的抽查，对于不适合继续常驻运营服务人员办理人员离场手续。

十七、常驻运营服务人员离场前，服务采购方应督促数据运营商及数据服务商及时填写《常驻运营服务人员离场申请表》《人员离岗声明》等离场备案材料，并进行审核备案。对审核通过的离场人员注销门禁卡及区域访问权限，妥善处理离场人员相关信息，注销桌面云账号和回收计算机终端。服务采购方应回收离场人员门禁卡、区域人员标识，及时停用相关系统账户及权限，定期开展常驻运营服务人员

离场安全措施执行情况抽查。

十八、低级安全保障区域临时访客由被访问人员负责分发和回收低危区域临时访客标识。中级安全保障区域临时访客进场前需提前填报访问申请，经批准后，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录入个人信息，并由被访问人员全程陪同临时访客出入，分发和回收中级安全保障区域临时访客标识。高级安全保障区域原则上不允许访客进入。

十九、数据运营商应定期开展运营服务人员和场地安全自查自纠，对违规行为进行及时纠正和处置。具体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检查是否开展外包人员背景调查、入场手续和离场手续；

（二）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分发和佩戴人员标识，通过门禁身份认证进入各区域；

（三）检查是否违规携带计算机终端设备进入中危及以上区域，携带电子设备进入高危区域；

（四）检查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终端设备接入各区域网络，是否按照要求访问市政政务外网和互联网；

（五）检查是否按照要求使用移动存储介质；

（六）检查是否按照要求在各区域开展相应系统功能和数据的开发、维护、测试、运营等操作；

（七）检查是否存在拍照、摄像、视频连线等活动。

二十、公共数据运营服务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应明确责任人，落实整改措施，并定期跟踪、复核确认。

第五章 附则

二十一、本实施细则根据本区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实际进行动态调整。

二十二、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模板

2.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规范模板

3.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项目服务单

4.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项目工单

附件 1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目录模板

编号	服务类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量方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服务内容
1	数据汇聚及治理	数据采集接入	数据采集与汇聚	按运营项目合同年内采集接入的数据条数	万条	120	1) 数据业务理解、数据理解； 2) 目录编制及数据协议适配、资源挂载、清洗等。
2							
3							
4							
...							

附件 2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规范模板

- 1 总则
 - 1.1 目标
 - 1.2 适用范围
 - 1.3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4 术语和定义
- 2 服务商要求
 - 2.1 服务商能力要求
 - 2.2 服务角色职责描述
 - 2.3 入口条件
 - 2.4 出口条件
 - 2.5 工作流程
 - 2.6 工作描述
- 3 验收标准
 - 3.1 输出物清单
 - 3.2 输出物标准
- 4 度量
 - 4.1 度量目标
 - 4.2 度量方法

附件 3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项目服务单

服务单编号		服务单名称		服务类别		
服务能力		申报部门		申报人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验收方式		
数据运营商		数据运营商责任人		预计工时		
数据服务商		数据服务商责任人		驻场人数		
服务目标						
服务详细说明						
服务计划						
工单说明	工单编号	工单名称	工作描述	工作目标	绩效目标	工作量预估

附件 4

普陀区公共数据运营项目工单

工单编号		工单名称		所属服务单名称	
工单类型		服务项		紧急程度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单预计工作量	
申报单位		申报人		数据运营商	
数据运营商责任人		数据服务商		数据服务商责任人	
工单名称					
工单详细说明					
数据运营商验收审批意见					
服务采购方验收审批意见					
交付物清单	交付物名称	交付标准	计量单位	数据	交付物附件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 国家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1〕4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国家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上海市普陀区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 首批国家级试点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等12部门关于推进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的意见》（商流通函〔2021〕176号）、《商务部办公厅等11部门关于印发〈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指南〉的通知》（商办流通函〔2021〕247号）、《上海市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实施方案》（沪府办发〔2021〕24号）和《上海市商务委等4部门关于开展“2021年度上海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示范社区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沪商商贸〔2021〕3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

见》（沪委发〔2020〕35号）、市商务委《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商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商电商〔2021〕172号）有关要求，根据普陀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考察上海重要讲话和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普陀区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创新发展活力区、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目标，按照试点先行、以点带面、逐步推开的思路，建立联动机制，推动科学优化布局、补齐设施短板、丰富商业业态、壮大市场主体、鼓励数字赋能、引导规范经营，提高服务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将便民生活圈打造成为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服务保障民生、推动便利消费、鼓励创新、扩大就业的重要平台和载体，全面提升普陀城区软实力，率先开创人民城市建设新局面。

二、建设目标

本着“社区是家的部分，城市是家的延伸”理念，打造普陀区“一圈一特色”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以下简称“便民生活圈”），实现家区一体、人城相融。试点建设覆盖全区十个街道（镇），坚持“两年试点，三年推广”的思路，边建设、边评价，先试点、后推广，立足当前、探索未来，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建成布局合理、业态齐全、功能完善、智慧便捷、规范有序、服务优质、商居和谐的城市便民生活圈，便利化、标准化、规范化、智慧化、品质化水平全面提升，在服务基本民生、促进消费升级、畅通城市经济微循环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实现基本型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类）全区100%覆盖，高水平便民生活圈（品质提升类）力争全区100%覆盖，试点区域居民基本满意度力争100%。

三、建设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决定

充分发挥政府规划引导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加大公共资源投入。全面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增强便民生活圈商业服务功能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创新驱动、品质供给

充分发挥各类资源和社会力量作用，推动商业业态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鼓励标准化、专业化、连锁化、特色化、智慧化、品牌化发展，提供适合社区消费的多层次、个性化商品和服务。

（三）以人为本、保障基本

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优先满足居民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生活需求，关注年轻人时尚消费，兼顾社区老年人群体特殊需求，充分体现便民、利民、惠民宗旨。

（四）集约建设、商居和谐

结合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盘活存量设施资源，集中建设新增设施，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倡“一点多用、一店多能”，避免大拆大建。营造商居和谐的消费环境，做到商业设施与公共设施相联动、商业运营与社区治理相连通，商业发展和居民需求相匹配。

四、业态配置要求

便民生活圈业态配置要求遵循补短板、提品质、强标准、建层次、重连锁、兴共享、赋智能、显特色 24 字方针。

（一）补短板，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

通过引进品牌企业、扩充现有网点功能等方式，优先配齐、配优、配强此类业态。结合发展实际，按照商业性、类公益性分类，明确不同生活保障业态属性，建立商业网点设施目录或清单。推动类公益性业态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目录或街道（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已建居住区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新建居住区必须统一规划和建设商业网点。

（二）提品质，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

按照社区发展基础和居民消费需求，引进知名品牌连锁企业，渐进式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优先发展对居民生活品质提升最迫切需要的老年康护、特色餐饮、运动健身、新式书店、幼儿托管等业态。

（三）强标准，加快菜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

结合不同社区实际，分类制定高起点改造提升地方标准，加快推进社区菜市场、生鲜店（菜店）标准化、智慧化建设，丰富商品品类、保障食品安全、维持价格稳定、提升管理水平、优化购物环境，鼓励开展配送上门等增值服务、便民服务，满

足居民消费需求。

（四）建层次，构建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

针对不同地区社区居民消费习惯和消费需求，推动构建以社区早餐店为主体，以便利店、特色餐饮店、老年配餐中心、箱式移动餐饮售卖车等为补充的多层次早餐供应体系，丰富小菜、营养粥、豆制品、奶制品、主食等品种，保障早餐供应更便捷、更丰富、更健康。

（五）重连锁，重点发展品牌连锁店

提高品牌连锁化覆盖率，连锁店数量占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总量的比重在 30% 以上。鼓励提供闲置资源和优惠政策，支持品牌连锁企业（便利店、药店、家政服务店、美容美发店等）进社区，发展智能社区商店（无人值守便利店、自助售卖机等）。鼓励便利店、药店视情延长营业时间，有条件的可 24 小时营业。鼓励小商店、杂货店、副食店自愿向加盟连锁发展，提高商品质量和服务水平。鼓励连锁药店利用专业力量拓展老年康护、保健养生咨询或培训等项目，引入健身、养生、美容等功能和产品，开展高质量便民服务。支持品牌连锁企业完善门店前置仓和配送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店配宅配融合、末端共同配送及店仓配一体化运营。

（六）兴共享，鼓励“一店多能”

鼓励各类商业网点提供多样化便民服务，在安全、卫生的前提下适度搭载书报经营、打印复印、代扣代缴、代收代发、家政预约等项目，提高设施使用效率，增加微利业态经营可持续性。

（七）赋智能，数字化驱动便民生活圈建设

面向居民、商户、政府，针对消费前、中、后三个环节，聚焦消费痛点、经营难点、治理堵点三个方面，通过居民入圈、商户触网、政府监管，打通居民、商户、政府数据壁垒，实现消费信息易查、产品服务易订、店配宅配易达，经营管理全过程、全时段、全生命周期，政府数据抓取便捷全面、监控监管及时高效、行业布局精准有据。鼓励各街道（镇）结合自身条件，打造智慧食堂、智慧菜场、智慧服务等数字化应用场景，做好复制推广，成熟一个推广一个。

（八）显特色，打造“一圈一特色”便民生活圈

鼓励各类便民生活圈在补足短板、提升品质基础上，因地制宜、凝聚地方特色。围绕历史文脉、空间布局、人群特征、业态特性等，打造宜购、宜居、宜业、宜游、宜养、宜学“六宜”便民生活圈，体现全龄友好、人文关怀，让人民群众拥有更多

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主要任务

（一）科学优化布局

加强统筹设计，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围绕便利消费、便民服务，明确便民生活圈商业网点规模、布局、业态结构和服务功能，与居民数量、消费习惯、经济水平等要素相适应。合理优化网点，重点对老旧小区、新建居住区、城乡结合部小区加强商业网点布局，满足居民便利生活和日常消费需求。推动商居和谐，落实相关规划和标准，引导住宅和商业适当分离，商业设施和社区风格相协调，基本保障业态和品质提升业态相结合。

（二）补齐设施短板

结合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明确新建和改造提升项目，推动便民商业设施进社区，打通“最后一公里”。支持盘活分散的社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配齐商业设施，通过标准化改造提升质量标准、环境卫生、服务品质。已建居住区要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优化网点配置，对网点匮乏区域，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箱式移动早餐售卖车、蔬菜直通车等便利设施进社区。支持有条件社区改造提升商业中心、片区等各类综合服务设施，完善“一站式”便民服务功能。鼓励有条件物业服务企业向养老、托育、家政、邮政快递、前置仓等领域延伸，推动“物业服务+生活服务”，提升消费便利化、品质化水平。

（三）丰富商业业态

鼓励商业与物业、消费与生活、居家与社区等场景融合，实现业态多元化、集聚化、智慧化发展。优先配齐基本保障类业态，支持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便利店、综合超市、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早餐店、美容美发店、洗染店、药店、照相文印店、家政服务点、维修点、再生资源回收点、邮政快递综合服务点、前置仓等进社区，在安全、合法前提下采取“一点多用”、服务叠加等方式发展微利业态，保障生活必需。因地制宜发展品质提升类业态，鼓励发展特色餐饮、运动健身、保健养生、新式书店、教育培训、休闲娱乐、老年康护、幼儿托管等品质提升类业态，促进商文旅体融合，拓展社交化、特色化功能，满足居民多样化消费需求，提升生活品质。

（四）壮大市场主体

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集聚式发

展。鼓励大企业输出品牌、标准、管理和服 务，发展社区便利店、超市、理发店、餐饮店（早餐、快餐）等直营连锁，对形象标识、门店管控、设施配置、服务标准、商品采购、物流配送实行“六统一”。鼓励企业以大带小，在做好自营商超同时，开放供应链、物流渠道及门店资源，为传统“夫妻店”、杂货铺提供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一站式服务，通过商业特许经营方式实现品牌化、规范化发展。支持菜市场、生鲜超市（菜店）标准化改造，推广先进冷链技术和设施设备，加强供应链管理，实行超市化、连锁化经营。增强服务便利，鼓励“一店多能”，搭载代扣代缴、代收代发、上门服务、租赁等项目，通过跨界经营提高便民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品质，推广专业化托管、连锁经营、农超对接、店仓配一体等成熟模式，引导差异化、特色化经营，提高管理效能和服务供给能力。

（五）鼓励数字赋能

鼓励第三方技术服务商把大数据应用到开店布局、进销存管理、物流配送、商品追溯等各个环节，提供周边商品和服务搜索、信息查询、生活缴费、地理导航及线上发券、线下兑换等免费服务，促进模式创新和市场要素精准配置。推动平台企业为高质量发展和高品质生活服务，坚持发展与规范并重，为社区商户提供营销、信息、流量、数字化工具等免费或让利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店配宅配融合。加大与数字化平台企业战略合作，支持数字平台企业与便民生活类企业开展合作，打造智慧食堂、智慧菜场、智慧服务等应用场景。优化信息服务，支持依托智慧社区信息系统，构建城市便民生活圈智慧服务平台（小程序或 APP），整合本地商户资源，鼓励线下购物、餐饮、休闲、文化、养老、托育、家政等商户触网升级，打造集约式发展生态圈。

（六）引导规范经营

鼓励制定相关标准，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规范商户经营和服务行为。完善管理制度，整合街道（镇）、社区、物业、商户等各方力量，强化诚信经营和守法意识，通过共建共管加强环境整治和自律规范。引入专业运营商，鼓励整体规划、统一招商、统一运营、规范管理，完善购物、服务、休闲、健身、文化、社交等功能。照顾特殊群体，完善必要的无障碍设施，张贴便民生活圈导视图，鼓励设立为老年人服务的专柜和体验店，保留实体店铺面对面人工服务，支持现金和银行卡支付，提供简便易行、满足老年人基本需要的服务方式，提高便民服务的“温度”。

六、时间节点

2021年，完成一刻钟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在调查研究基础上确定曹杨街道2021年度首批8个试点生活圈名单并开展试点建设工作。

2022年，对首批8个试点便民生活圈进行评价、总结，启动第二批3个街道（镇）的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2023年，对前两批试点生活圈进行评价、总结，启动第三批3个街道（镇）的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2024年，对前三批试点生活圈进行评价、总结、动态完善，启动第四批3个街道（镇）的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

2025年，对四批便民生活圈建设工作进行巩固、完善、总结，形成普陀特色和经验。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将一刻钟便民生活圈纳入我区促发展、保民生的重点工程，作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和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有效手段。成立试点建设工作小组。由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房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镇）分管领导为组员的普陀区一刻钟便民生活圈首批国家级试点建设工作小组。

区商务委等相关职能部门统筹推进我区便民生活圈试点建设。区政府相关部门明确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参与建设工作，细化本部门具体职责并加以落实。各街道（镇）成立工作专班，牵头负责本街道（镇）范围内便民生活圈建设规划和实施，协调区职能部门参与有关项目研讨和建设，定期向工作小组报送阶段性建设成果。（区相关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加强顶层设计，在用地、用房、财政、金融、营商环境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重点解决居民消费难点痛点问题。全面推动便民生活圈首批国家级试点建设工作，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体育局、区房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等部门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强资源配置，落实支持政策，强化监督管理，优化营商环境

境，共同推动便民生活圈健康发展。（区相关部门、各街道（镇）负责）

（二）强化政策保障

将便民生活圈建设纳入我区城市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新建居住区必须统一规划和建设商业网点，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新建社区商业和综合服务设施面积占社区总建筑面积比例不得低于10%的规定，科学配置商业设施，确保商业面积、商业业态、建筑规格等满足需求，做到社区商业设施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和同步交付。结合旧城改造和城市更新，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推动土地复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盘活存量房屋设施，增加商业网点用房供给，有条件的商业网点周边要实行人车分流，完善无障碍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在保障安全、征得业主同意的前提下，在居住区设置共享仓、前置仓，为商户和居民提供物品临时存放场所。（区规划资源局、区建管委、区国资委、区房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鼓励共享办公、线上线下融合等新模式新业态新服务发展，加大支持微利业态经营力度，清理规范用电环节不合理加价行为；鼓励结合实际制定房租减免、补贴政策，推动降低社区店铺经营成本。（区商务委、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支持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的商户企业按规定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区人社局、区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对行业主管部门推荐的为老服务、应急保供、便民利民等名单企业（含信用信息）依法依规提供金融优惠政策。为社区提供专业、便捷、贴心的金融服务，指导各金融机构强化社区老年人金融服务水平，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问题。（区金融办、区各街道（镇）负责）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搭载邮政、快递服务，补齐设施短板，支持智能信包箱（快件箱）等便利设施进社区。通过组织寄递服务企业投入等方式，多渠道筹措智能信包箱（快件箱）、邮政快递末端综合服务点（驿站）的规划建设资金，落实相关街道（镇）属地支持责任。（区房管局、各街道（镇）负责）

鼓励有条件地方对便民生活圈商户购买的财产险、食品安全险、职业责任险等给予适当补贴，提高商户经营抗风险能力。（各街道（镇）负责）

突出便民办税，优化服务措施，加强政策宣传辅导。积极落实国家出台的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政策以及普惠性减税降费政策，帮助纳税人应享尽享政策红利。（区民政局、区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统筹用好商业发展资金等现有资金渠道，落实推动品牌连锁便利店加快发展有关政策，推进便民生活圈建设。（区商务委负责）

加强各类资源统筹谋划和配置，按照便民生活圈建设要求，落实卫生资源、体育资源、教育资源、文旅资源、公园资源、养老资源、便民早餐点、菜场超市在我区合理配比和科学分布，推动更多便民资源下沉社区一线。（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体育局、区绿化市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优化营商环境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推广电子证照应用，支持各地加大住所与经营场所登记改革力度。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对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后果或后果较轻的，在法律法规允许幅度范围内给予适当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指导和帮助市场主体整改。（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道（镇）负责）

简化社区店铺开业程序，装修施工、招牌设置实行备案承诺制，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以及除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外建筑面积大于300平方米的其他公众聚集场所应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区建管委、区消防救援支队、各街道（镇）负责）

坚持发展和规范并重，建立健全社区电商（含社区团购等）领域市场准入规则，划清底线、加强监管、规范秩序，促进公平竞争，反对垄断，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加强规范和监管，维护公众利益和社会稳定，督促平台企业承担商品质量、食品安全保障等责任，落实社区团购“九不得”规定，维护线上线下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和消费者反馈评价机制。（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夯实工作基础

鼓励第三方机构为社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数字化转型、信息咨询、装修设计、营销策划、经营分析等专业服务。鼓励企业利用地方教育附加政策，多渠道开展线上线下培训。完善统计制度，加强便民生活圈店铺数量、从业人数、居民满意度、建设改造投资额等指标统计。创新工作宣传和交流方式，把居民满意不满意作为检验标准，边试点、边总结、边推广成熟经验做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各街道（镇）负责）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 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普府办〔2021〕42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双拥办制定的《普陀区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普陀区关于做好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的通知

为切实保障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按照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部署要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按照“既喜庆热烈，又俭朴节约”的原则，扎实做好新年春节期间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不断巩固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团结，汇聚强国强军的磅礴力量。现就 2022 年新年春节期间做好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通知如下：

一、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大力营造双拥工作浓厚氛围。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强化大局意识，充分认识加强新时代双拥工作的重大意义，结合迎接建军 95 周年大庆，广泛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具有时代特征的双拥宣传教育，推动双拥光荣传统发扬光大。要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大力宣传我区为驻地部队排忧解难、关心支持部队建设的积极做法；大力宣传我区在安置军转干部、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等方面作出的努力和成效；大力宣传驻区部队在支援地方建设以及在突发事件和自然灾害中所表现出的崇高精神和优良作风，强化广大干部群众和官兵全民国防全民建、人民军队为人民的理念。要大力宣传“关爱功臣活动”、“双拥在基层”及双拥模范创建活动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和模范事迹，营造“学习典型、尊崇英雄、关爱功臣”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关心国防、尊崇军人的良好社会风尚。要扎实做好立功受奖军人家庭送喜报工作，增强双拥模范和军人军属的荣誉感自豪感。要组织开展军地联欢联谊、军民文艺演出和参观红色纪念设施、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活动，并因地制宜依托各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双拥（优抚）之家组织开展各类群众喜闻乐见的教育活动，把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融入写春联、送年画等节日民俗。

二、严格落实政策法规，切实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普陀区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区创建工作规划》和《普陀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驻区部队、街道（镇）双拥工作职责》的要求，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和军休干部服务等政策

规定落实工作，维护好军人军属等合法权益。公共服务窗口单位要落实好军人依法优先举措，为军人军属节日出行、参观游园等提供优待服务。要积极开展“关爱功臣”、“双拥在基层”活动，组织开展优抚对象春节慰问、上门走访等活动，突出帮困解难的重点，立足“普惠+优待”的思路，筹措各方资源的办法，办实事、做好事，向他们传递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要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等送上春节慰问信、发放慰问品。持续开展“情系边海防官兵”拥军优属活动，做好边海防官兵家庭关心慰问，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社会各界的尊重和关爱。要加强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优抚对象数据管理，加强优抚信息系统建设，完善优抚对象数据管理，了解掌握优抚对象实际生活情况，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要做好各类涉军群体帮扶送温暖和春节维稳工作。

三、主动帮助排忧解难，牢固树立练兵备战鲜明导向。

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关心支持部队练兵备战和建设改革当作份内之事，满腔热情为军队建设、为部队官兵办实事解难题。要根据机构改革和部队调整换防情况，及时掌握驻军部队信息，完善联席会议、情况通报等制度机制，确保军地沟通协调顺畅有序；积极配合部队开展冬季适应性训练和机动演练，重点支持担负战备执勤、海上维权、反恐维稳等任务部队，以更加主动的姿态跟进做好服务保障工作；要强化双向服务，认真落实好《普陀区关于积极开展军地互办实事“双清单”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利用春节慰问走访及召开军地座谈会、双拥联席会等时机，主动了解部队实际困难，研究拿出特殊措施和倾斜政策，军地合力推动事关部队改革急需、备战急用、官兵急盼的重难点问题解决，进一步树立服务练兵备战的鲜明导向；支持部队建设，发挥各行业优势，继续打造文化拥军、法律拥军等八大双拥品牌，配合做好现役军人学历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实训等工作，丰富部队官兵物质文化生活，进一步激励军心士气；各级双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社会力量，要踊跃开展行业拥军和社会化拥军活动，为广大官兵解决实际困难，激励他们矢志强军、建功立业。

四、自觉践行根本宗旨，积极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建设。

驻区各部队要自觉践行为民服务宗旨，坚持地方所需与部队所能相结合，充分发挥自身资源和优势，积极参加和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大力支持驻地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造福兴利。要以“军徽映夕阳”、“军徽映晨曦”和

曹杨“少年军校”为抓手，不断拓展军民共建和谐社会的途径和领域，坚持共建共享，促进军地各项建设协调发展。要广泛开展爱民为民活动，配合搞好驻地环境卫生整治、便民设施建设、新年春节氛围渲染等工作，加强军警民联防联治，协助地方做好社会治安治理，勇于承担抢险救灾和应急救援任务，为群众平安快乐过节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要开展扶贫帮困活动，与本区残疾军人、烈军属、孤寡老人、独居老人、困境儿童、贫困学生家庭结对。要专门安排时间，开展群众纪律教育和检查，严格遵纪守法，树立和维护人民子弟兵的良好形象，讲文明话，做文明事，见义勇为，挺身而出，驻守一方平安，巩固发展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

上海市普陀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2月15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更名等事项的通知

普府办〔2022〕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区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经区政府同意，原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更名为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普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并调整其组成人员，调整后的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肖文高	区长
副组长：	姜爱锋	副区长
	蒋 龙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元	区人社局局长
王永俊	区府办主任
王庆滨	区建管委主任
毛彩萍	真如镇街道主任
吕升昂	石泉街道主任
朱 铮	宜川街道主任
江 蕾	西部集团董事长
许 磊	长风街道主任
李海云	区国资委主任
杨 剑	区审计局局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莉萍	甘泉街道主任
沈 捷	长寿街道主任
张 军	区房管局局长
张建东	区民政局局长
陈 芦	区规划资源局党组书记
罗 艳	万里街道主任
单函俊	桃浦镇镇长
赵永生	区城投公司董事长
赵永尊	区发改委主任
赵松瑜	区委、区政府信访办主任
胡礼刚	中环集团董事长
顾宇斌	区司法局局长
徐 军	区总工会副主席
殷路群	曹杨街道主任
黄继文	区财政局局长
潘 轶	长征镇镇长

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普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任：张军（兼）

常务副主任：郭星俊 区房管局副局长

副主任：盛煜旻 区民政局四级调研员

今后，普陀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普陀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组成人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2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22〕2号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卫生健康委制订的《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4日

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卫生健康委制订的〈上海市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府办〔2019〕130号）精神，结合普陀区计划生育协会（以下简称“区计生协”）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 总体要求

（一）改革目标

以保持和增强计生协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为基本要求，着力改革区计生协组织的管理体制、运行机制和服务模式，完善“纵向到底、横向到边、遍布城乡、高效运转”的组织网络和服务体系，全面落实中央赋予的六项重点任务，配合党和政府构建鼓励按政策生育的制度和体系，促进人口综合调控与家庭健康幸福，推动形成计划生育多元共治新格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领导和政治引领，团结服务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依法依规依章程开展工作，保持计生协组织和工作的正确方向。

2. 立足服务群众。紧紧绕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改革、转型发展全局，以满足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丰富服务内容，创新服务载体，拓宽服务领域，改进服务方式，切实把计生协组织建设成为家庭发展的“助推者”、计划生育权益维护的“代言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贴心人”。

3. 着力强化基层。坚持重心下移、夯实基层基础，创新基层组织设置、活动开展方式和服务手段，扩大工作有效覆盖，壮大骨干会员群体，活跃基层计生协工作，增强计生协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形成计生协联系服务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的新局面。

4. 突出问题导向。聚焦计生协服务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精准施策，对症下药，创新体制机制，补齐短板不足，从根本上解决协会特色不明显、基层基础薄弱、服务群众能力不强等问题。

二、改革措施

(一) 积极转变职能

1. 明确区计生协职能任务。区计生协要重点落实好中央赋予的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家庭健康促进等六项重点工作。有序承接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转移的有关服务事项。加强和改进对基层计生协工作的指导，强化服务职能。创新服务方式，动员更多社会力量参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

2. 明确区计生协工作保障。区计生协日常事务工作由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具体承担，区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在不增加编制数的前提下，优化内设机构，明确工作职能，配备2名兼职工作人员，从事计生协会工作。区卫生健康委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保障协会工作开展，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3. 调整优化区计生协理事会成员结构。按规定程序，配齐配优区计生协理事会成员。区计生协理事会以专职、兼职相结合的方式予以配置，减少行政部门代表，广泛吸纳卫生健康、人口、经济、社会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和行业骨干参加，基层一线人员在理事会中占比不低于50%。

4. 夯实基层计生协组织。在街镇层面，街镇计生协要依托片区中心、社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综合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工作。通过购买社会服务、委托社会组织和聘用社会工作者等多种方式，落实专职人员因地制宜开展计生协工作。居村计生协依托居村家庭计划指导室、卫生服务站（室）、家庭医生工作站等载体，落实计生协服务职能。

探索按服务人群、按行业、跨区域、分片区建立基层计生组织和服务网络。广泛吸纳公益热心人士、社会知名人士、热爱热心计生和家庭工作、在育龄群众中有影响力和号召力的代表参加计生协。

(二) 全面落实六项重点任务

1. 宣传教育。坚持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加强社会舆论引导，传播新型生育文化，倡导适龄婚育，普及优生优育、生殖健康知识，培育科学、文明、进步的婚育观念，倡导健康生活方式。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构建网上宣传平台，链接卫生健康服务资源，运用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各类新媒体资源，开展网上宣传、网上服务、网上活动，打造网上网下相互促进、有机融合的宣传服务新格局。依托基层计生协的组织网络和活动阵地，充分利用“5·15”国际家庭日、“5·29”会员日、“7·11”世界人口日、“9·26”世界避孕日、“12·1”世界艾滋病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生

动活泼、特色鲜明的群众性宣传教育活动。

2. 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依托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加强与相关部门、群众团体、社会组织、专业机构和院校等协作，发挥计生协网络优势和联系育龄群众优势，依托新媒体等载体，深入城乡社区、用人单位、学校和家庭，积极开展面向青少年、婚育人群、中老年人和流动人口等重点人群的生殖健康宣传指导服务。完善基于学校、家庭和社区“三位一体”的青春健康促进模式，大力推进青春健康俱乐部建设。建立生殖健康专家库、师资队伍。

3. 优生优育指导。围绕生育全周期，加强优生优育宣传指导服务，普及育龄期、围孕产期和育儿期优生优育相关知识。协助开展婚前保健、围孕保健、产期保健、婴幼儿照护、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等工作，提高广大市民和家庭的优生优育意识和能力，筑牢人口质量“第一道防线”。

4. 计划生育家庭帮扶。聚焦计生特殊家庭特别是失独家庭，重点开展社会关怀、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扶助关怀工作。实施计生特殊家庭“暖心行动”计划，指导街道开展“暖心家园”建设。开展“生育关怀专项基金”项目，做实做强生育关怀服务品牌。实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保险项目。做好“普陀区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家庭信息化管理系统”日常维护工作。

5. 权益维护。加强计生协维权载体和能力建设，倾听和反映育龄群众、计生家庭呼声，引导他们依法合理表达利益诉求、维护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技术服务等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紧密结合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广泛开展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引导群众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

6. 家庭健康促进。坚持以健康家庭建设为抓手，深化创建幸福家庭活动，促进人口均衡发展与家人和谐幸福。倡导“我的健康我做主 家人健康我有责”的理念，广泛建设家庭健康促进服务阵地，培养建立家庭健康指导员队伍，开展家庭健康宣传和服务活动，普及健康知识技能，推广健康管理方法，保障家庭全生命周期健康，提高家庭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三）加强能力建设

1. 强化基层服务能力建设。加大计生协队伍教育培训力度，有计划、分层次组织开展政策法规、业务知识、服务能力、项目执行等教育培训。完善会员联系户制度，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活动经常、热心公益的服务队伍。巩固完善计生协“会员之家”服务阵地。

加强计生协与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其他群团

组织以及行业协会、爱心企业的合作，通过资源整合、共用平台、项目联办等多种途径，延伸计生协服务触角，扩大服务覆盖面。探索通过社会资金募集、有偿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建立社会化、专业化、市场化服务平台。

2. 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计生协工作，建立社会化招募、契约化管理、专业化培训的计生协志愿者发展模式。完善志愿者的招募注册、培训管理、服务记录、评价激励等规范机制。通过招募心理咨询、社会工作、法律援助、生殖健康等专业人才，延长工作“手臂”，扩大服务“半径”。

3. 打造服务品牌。推进计生协工作项目化管理，建立健全项目策划、资金投入、项目管理、绩效评估等项目运作机制。在现有青春健康、生育关怀、暖心关爱品牌服务项目的基础上，打造更多适应新形势、符合计生家庭需要的新服务品牌，扩大计生协的吸引力和影响力。

三、加强领导

（一）党委和政府加强对计生协工作的领导

坚持党的领导，推动计生协工作纳入卫生健康工作总体格局。区计生协每年要向区卫生健康工作党委进行专题汇报。

（二）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对计生协工作的业务指导

卫生健康部门要保障计生协参与卫生健康系统重要活动，主动帮助解决制约计生协发展的运行机制、管理模式、队伍建设等方面问题，实现工作有效衔接、良性互动。顺应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需要，发挥各级计生协在组织动员群众方面的主体作用，鼓励和支持计生协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增强参与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的能力。建立计生协重点工作考核评估机制。

四、组织实施

（一）坚持统筹推进

区计生协要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在上海市计生协和区卫生健康委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要求，积极完成计生协改革任务。区计生协要统筹考虑，逐项推进，狠抓落实，对改革中的重要问题和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主动沟通协调，确保改革积极稳妥有序推进。

（二）强化督促推动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落实改革方案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确保计生协改革措施落实到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的通知

普府办〔2022〕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2021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印发给你们，希望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加大公开力度，增加公开深度，提高公开精度，用更有为的政务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7日

2021 年度普陀区政务公开考核评估结果

根据本区 2021 年度考核工作总体安排要求，区政府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对 28 个区级部门（区公安分局由市局统一考核）和 10 个街道、镇开展了 2021 年度政务公开考核评估。

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是各单位推进落实《2021 年上海市政务公开工作要点》《2021 年普陀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情况，具体包括政务公开基础工作、推进“五公开”情况、解读回应参与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情况、政务公开标准化工作、特色工作等六大类 40 项工作，满分为 100 分。

考核评估以各单位的工作表现和上报的自评材料为基础，以实际掌握的信息、数据为依据，采取了单位自查、网上核查与专项核查的考评形式，并综合第三方社会评议等情况，形成考核评估结果。具体名单如下：

一、优秀单位

区级部门：区司法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区体育局、区教育局、区民防办、区科委、区规划资源局、区金融办、区文旅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发改委

街道、镇：长风街道、长寿街道、万里街道、曹杨街道、石泉街道

二、良好单位

区级部门：区人社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绿化市容局、区建管委、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财政局

街道、镇：桃浦镇、真如镇街道

【规范性文件及解读】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普府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已经2021年8月24日区政府第12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21年8月30日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

为积极发展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进一步健全住房保障体系，根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和《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房规范〔2021〕5号）等文件规定，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以及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总体要求，着力缓解本区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务工人员及其他在我区合法稳定就业常住人口的阶段性居住困难，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政策覆盖面，并与市场化租赁住房有序衔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整体规范健康发展。结合普陀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的筹措、申请、供应和租赁管理等

工作。

第二条 普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的实施管理。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房管局”）为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制订和业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第三条 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筹措、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

第四条 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用地，应当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住房保障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在申报年度用地指标时应当予以重点保障并单独列出。

第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供应对象（包括单身和家庭）是在本区合法稳定就业的职工及本区户籍的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准入条件和准入资格申请审核参照《市筹公共租赁住房准入资格申请审核实施办法》执行。

第六条 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的房屋条件、居住使用人数和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应符合相应建筑设计规范和《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且应在该项目的供应方案中明确。

第七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租赁服务和管理按市、区相关规定执行。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作为出租单位，应与承租人签订租赁合同，使用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并通过全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网上签约系统办理租赁合同网签备案手续。单位集体租赁的，出租单位应与用人单位签订租赁合同，并与入住保障对象签订居住使用协议作为租赁合同附件。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期限一般为2年，合同到期后承租人、居住使用人仍需继续享受保障的，应重新进行资格审核，符合条件的可续租。一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包括单身和家庭）享受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的总年限累计不超过6年。

第八条 区房管局应指导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档案管理制度，完善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的收集、管理及利用等工作，保证档案数据的完整、准确。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应建立公共租赁住房台帐制度，实现公共租赁住房资料的动态管理。

第九条 区房管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应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运营管理工作的监督，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公共

租赁住房建设筹集、申请审核、供应分配和租后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有关部门要及时受理监督举报，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8月31日，《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延长〈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有效期的通知》（普府规范〔2020〕3号）同时废止。

《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解读

《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于今年4月修订后重新印发，为更好地与最新政策有效衔接，保障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业务有序发展，普陀区人民政府及时启动对《上海市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的修订工作。

一、修订的基本思路

《普陀区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2016年印发以来，总体实施情况较好，为我区的一大批青年职工和引进人才提供了保障。现由于市级法律依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于2021年4月进行了修订，且我区《实施办法》也将到期，因此根据以下基本思路进行了局部修改和补充：

一是强化公租房精准分配导向，重点保障教、科、文、卫等公益性事业单位以及环卫、公交、快递、家政等为城市运行和市民生活提供基础性公共服务的行业企业一线职工；二是以保障对象的租赁需求为导向，进一步完善公租房户型配置、丰富产品层次。三是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服务便民水平，优化简化公租房申请条件；四是进一步加强公租房精细化管理。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根据上述基本思路，《实施办法》主要新增和实质性修改的内容如下：

1、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的“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强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让全体人民住有所居”，并根据2021年4月最新发布的《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精神，以及本市近年来对公租房进一步规范发展和高质量发展的相关要求，

在导语中增加：“按照“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的定位以及加快建立“租购并举”住房制度的总体要求，着力缓解本市青年职工、引进人才和来沪务工人员及其他在沪合法稳定就业常住人口的阶段性居住困难，进一步扩大住房保障政策覆盖面，并与市场化租赁住房有序衔接，促进住房租赁市场整体规范健康发展。”

2、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对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的规定：“各区政府按照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的实施管理。各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是本区公共租赁住房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普陀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公共租赁住房住房建设、筹集和供应的实施管理。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部门为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工作中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的政策制订和业务的行政管理工作；区相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做好公共租赁住房相关管理工作。”

3、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对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职能的明确：“市、区政府组织和扶持一批从事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专业运营机构（以下简称“运营机构”），负责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筹措、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对区公租房运营机构的职能进行了修改和明确。“经普陀区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区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机构，负责本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建设、筹措、供应和租赁管理，并引导各类投资主体积极参与。”

4、根据《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中，结合市民居住条件改善的发展趋势，二孩政策放开以来家庭人口增加对增大户型的需求，对公共租赁住房套均面积标准从“一般控制在40-50平方米”调整为“一般控制在60平方米以下”，以利于增加二居室房源的配置，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房源要求和标准进行了调整：“公共租赁住房出租的房屋条件、居住使用人数和人均承租面积标准，应符合相应建筑设计规范和《上海市居住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等规定，且应在该房屋的供应方案中明确。”

三、法律依据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房屋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上海市税务局于2021年4月19日印发《上海市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沪房规范〔2021〕5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的通知

普商务规范〔2021〕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推进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较为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达到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和评价，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修订《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附件：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

2021年8月10日

附件

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科创驱动转型实践区、宜居宜创宜业生态区，推进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对技术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较为显著、具有示范和导向作用、达到规定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和评价，鼓励和引导企业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上海海关发布的《上海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沪经信法〔2017〕285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企业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力量，是企业技术创新体系的核心组织，是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以及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

企业技术中心分为国家级、市级和区（县）级三个层级。

第三条（管理部门）

普陀区商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商务委）、普陀区财政局、普陀区税务分局共同负责本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认定办公室设在区商务委。区商务委牵头负责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具体组织申报、评价、日常管理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培育等工作。

第二章 认 定

第四条（基本条件）

申请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在本区依法注册且税收登记也在本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和竞争优势；主要产品和服务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属于当年度《上海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中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企业，不得申请。

（二）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

研究开发投入;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品牌,具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体系;研究开发与创新水平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三)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拥有一定规模的技术人才队伍,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创新人才优势。

(四)企业决策层重视企业技术创新工作,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企业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具有稳定的产学研合作机制,技术创新绩效明显,能够持续支撑和保障企业的技术创新发展。

(五)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两年内(自申请截止日起前两年)未发生下列情况:

1. 因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税收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刑事处罚;
2. 涉嫌税收违法已被税务部门立案审查;
3. 走私行为。

(六)登陆“信用普陀”网站,完成信用承诺填报。

第五条 (指标要求)

申请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达到以下指标要求:

(一)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

(二)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

(三)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200 万元);

(四)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25 人;

(五)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上一年度须有发明专利申请。持有发明专利的企业优先。

第六条 (申报材料)

申请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应当递交如下材料:

- (一)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报告;
- (二)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请表;
- (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四)会计师事务所(B类及以上)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五) 信用承诺书;

(六) 企业技术中心人员名册 (包括: 姓名、年龄、学历、职称等)。

第七条 (申报通知)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 每年组织申报一次, 具体要求按照区商务委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进行。

第八条 (申报和评审)

申请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 应当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向区商务委递交书面申报材料。认定办公室会同市经信委对申请企业进行现场调研和资料审核, 组织专家评审, 并在书面申报材料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提出综合认定意见。

第九条 (公示和授牌)

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由区商务委向社会公示, 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收到异议的, 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及时组织调查、核实。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 由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公布认定名单, 并授予《普陀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铜牌。

第三章 评价

第十条 (评价)

对已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 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通知由区商务委另行发布。

第十一条 (评价材料)

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 应当递交如下材料:

(一) 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

(二) 普陀区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

(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四) 由会计师事务所 (B 类及以上) 出具的上一年度企业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五) 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评价程序)

开展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的企业, 应当按照评价工作通知填报评价材料, 并向区商务委递交书面评价材料。

区商务委按照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书面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和

综合评价，形成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自书面评价材料递交截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由区商务委对外公布。

第十三条（评价结果）

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不合格。

-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 （三）评价得分 60 分（含 60 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撤销其认定资格。

第四章 调整与撤销

第十四条（调整）

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由企业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至区商务委；区商务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调整情况进行审核确认，并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撤销）

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有下列情况之一，撤销其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 （一）评价不合格；
- （二）未按时递交评价材料；
- （三）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企业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企业知识产权情况四项指标中任何一项低于认定指标；
- （四）所属企业被依法终止；
- （五）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 （六）所属企业涉嫌税收违法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因上述第（五）、（六）项情况被撤销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资格后三年内所在企业不得重新申报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六条（调整和撤销的公布）

区商务委会同区财政局、区税务分局确定调整或撤销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对外公布。

第五章 政策和规定

第十七条（责任义务）

本区企业技术中心应当承担以下责任：

（一）积极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工作，努力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机制和工作制度；

（二）配合管理部门做好有关企业技术创新相关的调查、统计、分析、研究和专题活动；

（三）加强企业技术中心人才队伍建设，定期对企业技术中心的负责人、研究与开发人员、管理人员开展相关培训；

（三）配合推广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和技术创新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按照上海市及本区有关规定，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经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结合该中心的机构建设、项目研发所需设备的更新和完善，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区商务委研究同意并签订《普陀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计划任务书》后，对项目给予一定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法律责任）

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经核实后，立即撤销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且自撤销资格后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二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9 月 10 日。

《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解读

1、本办法的适用对象

答：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区依法注册且税收登记也在本区，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国家、上海市和本区产业发展导向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条件

答：企业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50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3000 万元）；企业上一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且占上一年度销售（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企业上一年度拥有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300 万元（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不低于 200 万元）企业上一年度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不低于 25 人；申请年度前的三个年度内，企业通过自主研发获取的知识产权不少于 2 件（含专利、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且上一年度须有发明专利申请。持有发明专利的企业优先。

3、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

答：对已认定的区级企业技术中心，每三年开展一次评价工作。区商务委按照普陀区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提交的书面评价材料进行核查和综合评价，形成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自书面评价材料递交截止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作出，并由区商务委对外公布。评价结果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由区商务委会同相关部门撤销其认定资格。

4、对区级企业技术中心鼓励政策

答：根据《普陀区支持科技创新实施意见》（普科合规范〔2021〕2 号）规定，对获得区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企业产值在 5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企业产值在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5、本办法有效期

答：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原《普陀区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普商务〔2016〕23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1年11月2日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科技金融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着力打造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的特色金融示范区，根据《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十四五”规划》（沪府发〔2021〕15号）、《加快推进上海金融科技中心建设实施方案》（沪府办规〔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科技金融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资产管理行业、融资租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具体扶持办法另行制定。

二、扶持方式

（一）推进产业集聚

1. 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业务

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2. 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在本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款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50%，给予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以三年为限。

3. 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及金融功能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二）提升融资服务

1. 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5 万元的资助；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 板、N 板）挂牌交易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区外未上市企业迁入本区后，从正式迁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的，另给予 10 万元资助。

2.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形式再融资且融资金额累计 50% 以上用于投资本区企业或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按投资额 1% 给予资助；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按投资额 2% 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本区产业导向且已完成股改的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短融中票、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给予融资费用 50% 的资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设立运营满 3 年以上，日常经营规范良好，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地方金融组织，给予融资金额 1% 的风险补偿资助，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三）优化金融生态

1. 支持科技金融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外溢发展，对于并购重组引进区外金融类机构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对于引进上市公司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2. 支持在本区设立各类金融功能性机构，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落户资助。

3. 支持在本区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经认

定，根据活动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科技金融理论研究，根据课题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金融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金融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金融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问：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科技金融企业、金融功能性机构和其他企业。具体包括：（1）科技金融企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期货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货币经纪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融控股公司等金融企业总部及其分支机构和专业子公司，商业保理、融资担保、小额贷款、典当行等地方金融组织，保险中介机构、证券服务机构、非金融支付服务机构、征信机构等从事金融服务的企业，以及从事金融领域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生物识别等技术研发和应用的金融科技企业；（2）金融功能性机构：指经认定的与金融相关的各类交易平台、行业协会组织、科研院所机构等。

2. 问：本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意见包括推进产业集聚、提升融资服务、优化金融生态三个方面的扶持内容。

3. 问：本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

答：吸引金融机构集聚，提高落户资助金额；鼓励金融机构驻区发展，提高房租资助金额；支持人才培育，给予金融人才安家资助和住房资助；提升融资服务，提高上市（挂牌）资助金额，新增上市公司融资资助和地方金融组织服务实体经济资助；优化金融生态，支持科技金融企业并购重组，鼓励金融功能性机构、论坛、展会落户本区。

4. 问：在推进产业集聚方面，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1）落户资助。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业务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2）用房资助。对新引进的科技金融企业和金融功能性机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资助和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租房资助。

(3) 人才资助。对新引进的重点科技金融企业及金融功能性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认定, 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 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 经认定, 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5. 问: 在提升融资服务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 (1) 对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交易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105 万元的资助; 对企业在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E板、N板)挂牌交易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区外未上市企业迁入本区后, 从正式迁入之日起 2 年内完成上市的, 另给予 10 万元资助。

上市公司通过配股、增发、可转债等形式再融资且融资金额累计 50%以上用于投资本区企业或项目的, 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以下的, 按投资额 1%给予资助; 实际投资金额在 5 亿元(含)以上的, 按投资额 2%给予资助, 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符合本区产业导向且已完成股改的企业通过公司债、企业债、短融中票、资产证券化产品等直接融资方式融资的, 给予融资费用 50%的资助, 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3) 鼓励区内地方金融组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 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对设立运营满 3 年以上, 日常经营规范良好, 支持区内中小微企业融资的地方金融组织, 给予融资金额 1%的风险补偿资助, 年度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6. 问: 在优化金融生态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 (1) 支持科技金融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实现资源整合和外溢发展, 对于并购重组引进区外金融类机构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资助; 对于引进上市公司的,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资助。

支持在本区设立各类金融功能性机构, 对新引进的金融功能性机构, 经认定, 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 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落户资助。

支持在本区举办具备品牌影响力的科技金融论坛、峰会、展会等活动, 经认定, 根据活动级别,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 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科技金融理论研究, 根据课题级别, 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 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7. 问: 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8. 问：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9.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区金融办 杨庆 52564588-2462、陈珊 52564588-2487。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21〕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1年11月2日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普陀区融资租赁业发展，推动融资租赁机构、资产和人才集聚，根据本市融资租赁业财政扶持政策精神和《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融资租赁业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二、扶持方式

1. 对新引进的重点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及市相关部门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2. 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在本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款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50%，给予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以三年为限。

3. 对新引进的重点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4. 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3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20 万元至 900 万元的增资资助。

5. 根据融资租赁企业年度区域贡献和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6.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根据其区域贡献情况，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人才资助。

7. 对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相关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当年为本区企业提供融资规模的 1%给予资助；对当年购入本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合同金额 1%给予资助。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8. 支持在本区设立融资租赁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在本

区举办有影响力的融资租赁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鼓励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具体按照《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中相应标准给予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金融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金融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金融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融资租赁业实施意见》解读

1. 问：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融资租赁业企业（包括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2. 问：本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意见包括落户资助、用房资助、人才资助、增资资助、营运资助、区域关联资助、优化行业生态等方面的扶持内容。

3. 问：本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

答：吸引融资租赁机构集聚，给予落户资助；鼓励企业驻区发展，提高房租资助金额；支持人才培育，给予融资租赁人才安家资助、住房资助和人才资助；支持企业做大做强，给予企业增资资助和营运资助；支持融资租赁企业服务本区企业并给予相关资助；优化行业生态，鼓励行业功能性机构、论坛、展会落户本区。

4. 问：落户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引进的重点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及市相关部门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5. 问：用房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引进的融资租赁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资助和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租房资助。

6. 问：人才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1）对新引进的重点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对融资租赁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根据其区域贡献情况，给予年度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人才资助。

7. 问：增资资助、营运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融资租赁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增加 3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20 万元至 900 万元的增资资助。根据融资租赁企业年度区域贡献和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

助。

8. 问：区域关联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为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融合发展提供相关服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当年为本区企业提供融资规模的 1%给予资助；对当年购入本区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生产的设备用于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按合同金额 1%给予资助。资助累计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9. 问：在优化行业生态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1）支持在本区设立融资租赁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落户资助。

支持在本区举办有影响力的融资租赁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根据课题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10. 问：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11. 问：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12.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区金融办 杨庆 52564588-2462、陈珊 52564588-2487。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行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金融办规范（2021）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行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1年11月2日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金融服务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行业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普陀区资产管理行业发展，服务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根据《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全球资产管理中心建设的若干意见》（沪府办规〔2021〕6号）、《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资产管理机构（含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专业服务机构等行业主体。

二、扶持方式

1. 对新引进的重点资产管理行业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

业务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2. 对新引进的资产管理行业企业，经认定，在本区购置自用办公用房的，按不超过实际购房价款的 2%，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助；在本区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根据实际租赁面积，按不超过年租金的 50%，给予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以三年为限。

3. 对新引进的重点资产管理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4. 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区域贡献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的营运资助；根据重点投资基金中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区域贡献情况，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的资助。

5.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本区非上市企业，或者将所投资的外地非上市企业引入本区，累计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满 1 年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资助，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

6. 对新引进的资产管理机构在投研、交易、风控、客服等方面的金融科技研发投入，按照引进后两年内实际支出费用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行业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政策。

7. 对于获评上海金融创新奖的本区资产管理行业企业，以及入选上海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名单的资产管理人才，按市级奖励资金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8. 支持在本区设立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功能性机构，鼓励在本区举办有影响力的资产管理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鼓励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具体按照《普陀区加快发展科技金融产业实施意见》中相应标准给予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区金融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报、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金融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金融办做好项

目管理服务工作的。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度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资产管理行业实施意见》 解读

1. 问：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信用记录良好，经认定的资产管理机构（含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专业服务机构等行业主体。具体包括：（1）资产管理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投资基金等机构及其分子公司；（2）专业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基金销售、估值核算、基金评价、咨询资讯等机构，以及资产管理机构设立的金

融科技子公司和为资产管理机构提供销售渠道、投研交易、合规风控、客户服务等领域服务的金融科技子公司。

2. 问：本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意见包括落户资助、用房资助、人才资助、私募基金相关资助、市级荣誉匹配、金融科技研发投入资助、优化行业生态等方面的扶持内容。

3. 问：本实施意见有哪些亮点？

答：《意见》将资产管理行业作为本区科技金融重要发展方向，匹配了专项扶持政策，扶持对象涵盖了资管机构、资管专业服务机构等众多资管行业主体，扶持方式多样。吸引资管机构集聚，给予落户资助；鼓励企业驻区发展，给予购房和租房资助；支持人才培育，给予资管人才安家资助、住房资助；鼓励私募基金发展，给予营运资助和返投资助；支持资管机构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并给予相关资助；支持资管机构和人才申报市级荣誉并给予资金匹配；优化行业生态，鼓励行业功能性机构、论坛、展会落户本区。

4. 问：落户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引进的重点资产管理行业企业，经认定，按企业类型、实缴注册资本和业务模式，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落户资助。

5. 问：用房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引进的资产管理行业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购房资助和年度不超过 100 万元的租房资助。

6. 问：人才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引进的重点资产管理行业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经认定，每人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安家资助；在上海购置自有住房的，经认定，每人另外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住房资助。

7. 问：私募基金相关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1）根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区域贡献情况，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的营运资助；根据重点投资基金中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区域贡献情况，每年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70% 的资助。

（2）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所管理的基金投资本区非上市企业，或者将所投资的外地非上市企业引入本区，累计投资额达到 5000 万元且投资期限满 1 年的，按实际到位投资额的 1% 给予资助，年度不超过 200 万元。

8. 问：市级荣誉匹配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于获评上海金融创新奖的本区资产管理行业企业，以及入选上海海外金才、领军金才、青年金才名单的资产管理人才，按市级奖励资金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9. 问：金融科技研发投入资助的扶持标准是什么？

答：对新引进的资产管理机构在投研、交易、风控、客服等方面的金融科技研发投入，按照引进后两年内实际支出费用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支持符合条件的资产管理行业企业享受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相关税收政策。

10. 问：在优化行业生态方面有哪些扶持类型？

答：（1）支持在本区设立资产管理相关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功能性机构，经认定，按照机构类型和级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落户资助。

支持在本区举办有影响力的资产管理行业峰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根据活动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助；鼓励研究机构等金融智库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根据课题级别，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助。

11. 问：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金融办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12. 问：对扶持申请人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13.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渠道？

答：咨询电话：区金融办 杨庆 52564588-2462、陈珊 52564588-2487。

关于印发《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 的通知

普市监规〔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11月2日第131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1月22日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区战略，充分发挥质量、品牌、标准和知识产权运用等工作保障和推动作用，提升区域企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实现“创新发展活力区 美好生活品质区”建设，根据《上海市标准化条例》、《上海市产品质量条例》、《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规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机构和企业、机构内个人。

二、扶持方式

（一）支持质量发展

1. 政府质量奖

对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5 万元。

对获区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机构和个人，按《上海市普陀区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奖励。

2. 质量品牌

对获“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30 万元，再认证每次给予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机构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对获批国家级、市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3. 质量振兴攻关

对获上海市重点产品质量振兴攻关成果奖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

4. 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对获批设立国家级、市级、区级“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资助。

5. 质量人才

对获得首席质量官培训证书并获得聘任的个人，给予 3000 元资助。

（二）支持标准化建设

1. 标准引领

对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项目奖”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

对通过评价的“上海标准”，每项标准给予奖励 30 万元。

2. 标准制（修）订

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企业、机构分别

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非第一起草企业、机构，分别按对应标准支持的 50% 执行。

对主导制定团体（联盟）标准，并被本市市区两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信使用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 万元。

3. 标准化试点项目

对承担国家级、市级标准化示范（试点）项目或标准化服务业试点项目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

4.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对承担国家级、市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的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10 万元、5 万元。

5. 标准化活动

对举办标准化服务领域市级及以上、具有影响力的论坛、会展等活动的企业、机构，经认定后，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助。

6. 标准化项目竞合

对同一企业、机构有第 2、3、4、5 项多个标准化项目符合奖励、资助条件的，每年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知识产权运用

1. 专利资助

对获得国内、港澳台地区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机构，每件发明专利按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比例给予资助。

对通过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机构，每件专利按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 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资助。已享受市级资助政策的，不重复进行资助。

同一企业、机构获得国内外发明专利当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2. 知识产权示范

对获中国专利奖、上海市知识产权创新奖、上海市发明创造专利奖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认定的企业、机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对获上海市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园区、上海市专利工作示范（试点）单位认定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

资金匹配。

对获国家级、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的，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3. 商标

对自有商标获“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

对通过马德里协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并被核准注册获得商标专用权的，每件商标给予奖励 5000 元。

对获批“上海市商标品牌创新创业基地”的企业、机构，给予 10 万元区级资金匹配。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

对通过质押知识产权（专利、商标）获得商业银行贷款的企业、机构，在贷款周期结束后，以贷款总额为基数，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给予 50% 的一次性利息补助。对以组合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的，只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部分，并按照前述方式予以财政补助；对组合贷款中无法计算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的，在贷款周期结束后，以贷款总额的 30% 为基数，按央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给予 50% 的一次性利息补助，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同一企业、机构当年度获得贴息补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5. 知识产权保险

对购买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机构，按实际支付保费金额的 50% 给予资金补助。同一企业、机构每年专利、商标等保险保费资助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6. 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对实施发明专利转让、许可等交易且单项合同金额达到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机构，经上海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认定，可最高按实际交易额的千分之五给予注册于本区的企业、机构交易方一次性奖励。

同一企业、机构当年度累计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

7. 知识产权托管

对获批上海市知识产权托管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8. 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

对获批上海市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获批上海市重大项目知识产权评议试点项目的企业、机构，按 1:0.5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同一企业、机构每年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对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机构，可按实际发生认证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 万元的资助。

三、使用管理

(一) 区市场监管局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 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市场监管局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市场监管局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 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 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四、附则

(一) 我区将综合评价扶持对象的区域贡献，决定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的数量。

(二) 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相关文件制定的奖励政策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本意见解释权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普陀区促进质量提升实施意见》解读

1. 本意见的适用对象？

答：本意见适用于在普陀区依法设立、经营状态正常、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机构和企业、机构内个人。

2. 本区对获得国家级、市级政府质量奖的企业、机构，可给予什么奖励？

答：对获中国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20 万元。对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

对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0 万元；获上海市市长质量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获上海市质量金奖的个人，给予奖励 5 万元。

3. 本区对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机构，可给予什么奖励？

答：对获“上海品牌”认证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30 万元，再认证每次给予奖励 10 万元。同一企业、机构有多个品牌产品或服务获“上海品牌”认证的，按各品牌分别进行奖励。

4. 本区对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的企业、机构的资助方式？

答：对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第一起草企业、机构分别给予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非第一起草企业、机构，分别按对应标准支持的 50% 执行。对主导制定团体（联盟）标准，并被本市市区两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采信使用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10 万元。

5. 本区获评专利授权的资助方式？

答：对获得国内、港澳台地区或通过国际专利合作条约（PCT）获得国外发明专利授权的企业、机构，按每件分别给予资助，资助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6. 本区对获得“驰名商标”的企业、机构，可给予什么奖励？

答：对自有商标获“驰名商标”认定的企业、机构，给予奖励 50 万元。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

普投资规范〔2021〕1号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鼓励跨国公司设立地区总部的规定》（沪府规〔2019〕31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促进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府规〔2019〕30号）、《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经信规范〔2019〕9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引进和培育区域产业导向企业，推动产业转型和能级提升，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二、扶持范围

- （一）对产业发展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总部型企业。
- （二）在服务入驻企业方面表现突出的重点楼宇和园区。
- （三）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的企业。
- （四）在引进导向型企业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
- （五）获市级及以上相关扶持、认定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总部经济发展

1. 对国家、上海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投资性地区总部和管理性地区总部，除按照市有关规定享受市、区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外，依据其区域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2. 对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依据其区域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6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3. 对市新认定的民营企业总部以及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和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依据其区域贡献度，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4. 对市新认定的外资研发中心，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5. 对新落户的功能性机构总部，根据其等级规模，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

的一次性资助；其在本区举办与区域产业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的推介会，经认定的，按实际投入 50%以内比例，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6. 对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民营企业总部以及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和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在本区购买、自建或租用办公用房自用的，给予一定支持；在认定后，年营业收入不低于原认定标准或超过 6 亿元、其区域贡献达到一定水平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二）支持楼宇（园区）经济发展

1. 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楼宇（园区），根据其服务注册企业的区域贡献情况，给予楼宇（园区）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一定的资助。

2. 对当年新增“亿元楼”，给予一次性奖励。

3. 对楼宇园区实施软硬件升级改造给予一定资助。

（三）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

1. 对符合区产业导向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给予一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年。

2. 完成上述第一轮扶持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和同比持续增长情况，可给予第二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到五年。

3. 对存量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或同比增长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4. 对不占用资源的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贡献及同比持续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

5. 开发本区资源的房地产、普通餐饮（除连锁餐饮总部外）等企业不享受上述扶持。

（四）支持鼓励机构（平台）招商

对积极引进导向型企业的相关机构，经认定的，根据引进企业的区域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

（五）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对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2. 对首次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平台和机构，服务本区中小企业成效显著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复核通过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支持；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支持。

3.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100%的贷款贴息资助；贷款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资助。

4.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100%资助；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50%资助。

（六）其他

1. 对经我区初审转报，获上海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的项目，按照市有关规定给予配套扶持。

2. 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服务企业发展工作相关事项。

四、使用管理

（一）区投促办、区财政局会同区发改委、区商务委，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进行形式审查，在政策实施部门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实施部门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

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30 日

《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解读

1. 本实施意见适用的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并符合区域产业导向的企业和机构。

2. 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包括支持普陀区总部经济发展、支持楼宇（园区）经济发展、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支持机构引进导向型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以及其他区投资促进领导小组确定的其他服务企业相关工作相关事项等方面。

3. 本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主要包括具有带动引领作用的总部型企业、表现突出的重点楼宇和园区、对区域经济发展贡献显著的企业、在引进导向型企业中有重要作用的机构以及获市级及以上相关扶持、认定的中小企业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获批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项目。

4. 总部政策涵盖了哪些总部呢？

答：“3+5+X”政策体系中的总部，包括：（1）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跨国公司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组织形式在本市设立地区总部；（2）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未达到总部标准，但实际承担境外母公司在— 95 —

国家以上区域内的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等支持服务中多项职能的外商投资企业；（3）外资研发中心，外国投资者设立、从事自然科学及其相关科技领域的研究开发和实验发展的机构；（4）贸易型总部，境内外企业在上海设立的具有采购、分拨、营销、结算、物流等单一或综合贸易功能的总部机构；（5）民营企业总部，在本市设立，对其投资机构拥有控制权或行使管理权，民营经济为主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6）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外省市民营企业在本市设立，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省级区域内提供管理决策、资金管理、采购、销售、物流、结算、研发、培训等服务，以民营经济为主的独立法人企业组织；（7）功能性机构总部，主要指境内外知名商会、协会；以上除第7项总部之外，均由上海市商务委员会认定。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蔡晨怡 52564588*7032，肖蓉 52564588*7013）

5. 此次总部政策主要修订了哪些地方？

答：基于企业对总部政策的合理预期考虑，并鼓励企业增加其区域贡献度，（1）对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的一次性资助的最高额度由80万元，提升至160万元。自企业获上述认定后，即可给予80万元，若企业达到一定区域贡献，可给予最高160万元一次性资助。（2）在享受本区购租房补贴以及实现规模性营业收入或区域贡献一次性资助对象中在原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总部型机构、贸易型总部和区新认定的企业总部基础上增加了民营企业总部以及民营企业总部型机构两个对象。（3）上述一次性资助，可在企业3年内额度中实施。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蔡晨怡 52564588*7032，肖蓉 52564588*7013）

6. 对楼宇（园区）有什么奖励政策？

答：对当年新增“亿元楼”，给予一次性奖励；对符合一定条件的楼宇（园区），根据其服务注册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情况，给予楼宇（园区）业主或实际运营管理方一定的资助。对楼宇（园区）软硬件升级改造给予一定的资助。

（咨询电话：区投促办 高建江 52820865，崔晓燕 52820895）

7. 对新引进导向型企业有什么奖励政策？

对符合区产业导向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年。完成上述第一轮扶持的新引进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和同比持续增长情况，可给予第二轮营运资助，周期三到五年；对存量企业，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或同比增长情况，可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对不占用资源的企业，

根据其年度区域经济贡献及同比持续增长情况，给予一定的营运资助；开发本区资源的房地产、普通餐饮（除连锁餐饮总部外）等企业不享受上述政策。

（咨询电话：区投促办 高建江 52820865，崔晓燕 52820895）

8. 对引进导向型企业的机构有什么奖励政策？

答：对积极引进导向型企业的相关机构，经认定的，根据引进企业的区域经济贡献，给予一定的奖励。

（咨询电话：区投促办 高建江 52820865，崔晓燕 52820895）

9. 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普陀区有哪些奖励政策？

答：（1）对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的项目，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丁雪晴 52564588*7052）

（2）对首次获得国家和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获得“上海市中小企业服务机构”认定的平台和机构，服务本区中小企业成效显著，分别给予 80 万元、60 万元、5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咨询电话：区商务委 丁雪晴 52564588*7052）

（3）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获得银行贷款并按时还贷后，贷款 500 万元以下的，对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100%的贷款贴息资助；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上浮部分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资助。

（咨询电话：区财政局 黄革伟 52564588*2421，王天一 52564588*2466）

（4）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通过市担保中心担保获得贷款并按时还贷后，担保 500 万元以下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100%资助；担保 500 万元及以上的贷款，给予担保费 50%资助。

（咨询电话：区财政局 黄革伟 52564588*2421，王天一 52564588*2466）

10. 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扶持标准是什么？咨询渠道有哪些？

答：对获得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项目资助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区级资金匹配。按照实际要求，每年分两次申报，具体申报要求详见每批次的申报通知。

（咨询电话：区发改委 钱婷婷 52564588*2343，宋佩颖 52564588*2321）

11. 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答：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分中心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请、审查、答复，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区发改委、区投促办、区财政局、区商务委，负责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

12. 对于申报通过的扶持对象有什么后续管理要求？

答：扶持对象自享受扶持政策起，应在普陀区继续服务不低于三年，若三年服务期内迁出，则后续资金拨付随之终止。扶持对象享受普陀区各类扶持资金总额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经济贡献为限。

13. 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什么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将根据市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4. 本实施意见的有效期限？

答：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科委规范（2021）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已经2021年11月17日第132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2021年12月14日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号）等文件精神，全面高质量推动普陀区数字化转型发展，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二、扶持范围

以需求为导向，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深化应用创新机制，推动数字赋能千行百业，支持落地在本区的非政府投资类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支持数字化新业态、新

路径、新模式落地普陀，全面激发产业数字化创新活力，营造多元主体竞相参与的数字化生态氛围。加快 5G 网络、高性能计算、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转型提供高速泛在、智能融合的承载基础。

三、扶持方式

（一）支持以“跨领域、融数据、可推广”为标志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打造一批应用项目示范。单个数字化转型项目投资额超过 50 万元的，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3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获得上海市信息化转型建设和应用专项资金扶持的数字化转型项目，可最高按 1:1 比例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区级资金匹配。

（二）支持设立数字技术研发机构、云服务中心，推动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落地。对于注册登记在区内的数字经济功能型总部、研发中心和开放式创新平台，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鼓励企业在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先进材料、生物医药、建造等领域运用 BIM/CIM 技术打造数字孪生应用，培育 5G 全连接示范车间和 5G 数字孪生透明工厂，经认定，给予不超过投入资金 20%比例的资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四）聚焦云计算、区块链、大数据，着力推动信息服务高端化转型。对高水平数字化转型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以及数据、平台、安全等服务标杆企业和“单项冠军”，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鼓励企业创新融合应用机制，在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领域新增建设一批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资助。

（六）鼓励建设信息安全中枢平台，打造更具韧性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和系统。对信息安全、链路安全、数据安全建设项目，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资助。

（七）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以数字化再造行业组织，提升桥梁纽带、引商聚商和智库支撑作用。对于注册登记在区内的行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八）对经评选获国家级、市级数字化转型创新大赛奖项的本区企业参赛团队，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评选获国家级、市级数字化转

型创新大赛奖项的本区企业参赛个人，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九）鼓励在普陀长期落地举办具有全球及全国影响力的数字化转型领域产业峰会、赛事、论坛、展会等活动，经认定，可最高按运营投入 3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聚焦智能软件、研发服务、科技金融、生命健康等区级重点产业，面向重点企业、产业园区、职业院校中，支持打造数字化转型人才培育和实训基地。对于经专家评估，认定为“区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的，给予 20 万元/家的资助。

（十一）支持国内外知名开源社区、算法和代码托管平台及相关开源组织等落户普陀，在机构成立、增值电信业务办理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科委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三）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解读

1. 为什么制定《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

答：1月6日，我区在全市首个启动应用场景需求征集，目前全区已建各类应用场景75个，在建39个，计划建设44个，推出了10个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打造了4个示范项目和6个标杆场景。在推进应用场景落地的过程中存在社会性体现不充分的问题，不利于全社会数字化转型的推进发展。根据市数字化转型“城市是主场、企业是主体、市民是主人”的工作推进思路，亟需加强推进社会企业参与数字化转型的各项发展工作，以形成商业化的推广复制模式，既解决政府一次性投入问题，又满足带动数字化产业发展的愿景。

2. 制定《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依据在哪里？

答：1月4日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上海城市数字化转型的意见》（沪委发〔2020〕35号），要求强化各级财政资金等要素保障。3月29日，市数字化办下发《2021年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重点工作安排》，要求强化财政资金投入，支持各行业数字化转型标杆场景建设和数据运营服务商发展。7月10日，市数字化办同时发布《推进上海经济数字化转型 赋能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和《推进上海生活数字化转型 构建高品质数字生活行动方案》，要求各区结合特色完善配套措施，探索设立数字化转型基金，建设项目资源池，推动转型政策举措在区域率先突破，形成标杆。

3.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适用扶持对象是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且符合区域数字化转型发展导向的企业和机构，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4.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范围包括三方面：一是以需求为导向，运用新技术、新模式深化应用创新机制，推动数字赋能千行百业，支持落地在本区的非政府投资类数字化转型应用项目；二是支持数字化新业态、新路径、新模式落地普陀，全面激

发产业数字化创新活力，营造多元主体竞相参与的数字化生态氛围；三是加快 5G 网络、高性能计算、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为数字化转型提供高速泛在、智能融合的承载基础。

5.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有哪些？

答：本实施意见的扶持内容包括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数字化转型创新激励、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和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等四个方面，共 11 项条款。

6. 在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项目建设方面主要有支持打造示范性应用项目、鼓励数字化孪生应用项目和鼓励数字化安全建设项目等三条扶持政策。

7. 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激励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创新激励方面主要有支持数字化研发机构落地、实施数字化创新大赛激励和推动信息服务高端化转型等三条扶持政策。

8. 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平台建设方面主要有鼓励创新型融合应用机制、支持各行业转型促进中心和支持国内外开源组织落户等三条扶持政策。

9. 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方面有哪些扶持政策？

答：本实施意见在支持数字化转型宣传推广方面主要有鼓励全球影响力活动落地、打造人才培育和实训基地等两条扶持政策。

10. 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的支持方式有哪些？

答：主要为资金支持方式。

11. 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的资金如何申请？

答：项目申报单位可以根据每年由区科委编制的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的相关项目申报指南提交项目申请，经评审后确定资助项目。

12. 本实施意见具体使用管理是怎样的？

答：区科委会同区委网信办、区发改委、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城运中心、区大数据中心，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13. 对扶持对象的约束有哪些？

答：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14. 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答：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15. 《普陀区支持数字化转型发展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答：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如何获取申报方面的信息？

答：关注普陀区科委编制的当年度项目申报指南，了解具体的项目申报信息。
具体途径：可以关注普陀科技网站、“普陀科技”微信公众号。

关于印发《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 实施意见》的通知

普文旅规范发（2021）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2021年12月22日第13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普陀区体育局 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 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

2021年12月28日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转型，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号）、《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沪文创办〔2018〕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经研究，设立“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制定本意见。

一、扶持对象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导向的企业和园区，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

二、扶持范围

（一）支持《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18）》中列明的行业。

(二) 支持《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八大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三) 重点聚焦网络视听、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等产业发展。

(四) 支持能够促进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聚、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

三、扶持方式

(一) 支持重点产业项目

对获得国家和上海市各类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资金资助的，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给予区级资金匹配。

对申报区级文化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扶持，经评审认定的，可按项目总投资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贴。

(二) 支持引进领军企业

对于新引进的文化创意领军企业，根据企业区域贡献度，及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若同时符合《普陀区服务企业发展工作实施意见》规定的“支持新引进导向型企业发展”的，从高不重复享受。

对区域贡献度较大的文化创意企业，租赁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可按合同金额 30%以内比例，给予三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房租资助；购置本区内办公场地自用的，可按购房金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在本区内自用办公场地开展数字化、硬件设施、配套服务设施等综合改造且投资额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可按投资额 1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三) 支持平台的培育和运营

鼓励文化创意企业建设高质量的信息综合运营平台，重点扶持移动端平台运营，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四) 支持优秀内容生产

鼓励创作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题材形式多样、内容健康向上的优秀内容。对优秀内容生产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初创型内容生产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版权交易和服务

鼓励企业搭建权威的文化创意产业版权交易及监测平台，推动文化创意产业生态良性发展，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企业在本区实现版权交易转让，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文化装备研发和制造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推动智能视听、柔性显示、可穿戴设备以及 3D 打印、无人机等领域新技术的开发运用。

企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各类文化创意产业新技术有突破性研究，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各类新技术研发项目，经认定，可按投资额 2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七）支持文化创意产业衍生品开发

支持文化创意 IP 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对文化创意 IP 衍生品开发销售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重大活动

对在本区举办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文化创意产业会展、赛事、论坛、创投路演等活动或项目，经认定，可按运营投入 5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九）支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建设

对获评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十）支持互联网影视产业发展

1. 支持优秀影视作品的制作和发行

对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人：其影视作品公映的，根据投资额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经认定给予每集 1-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国内权威影视节主要奖项以及在电视频道、互联网上引起巨大正面社会反响的（包括在互联网影视平台点击量达到当年同类作品全国前十位的）原创影视作品，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内影视企业投资的

作品，按照其投资比例实现的国内票房以及互联网、电视台版权销售收入合计达到1亿元、3亿元、5亿元、10亿元以上，经认定的，分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1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奖励。

对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人或第一发行人，其影视作品（或企业自身）获得国际级、国家级、市级奖励的，可给予1:1区级资金匹配；在国内外建立发行网络并取得较好成绩，获得国家、市级影视发行奖励的，可给予1:1区级资金匹配。

2. 引进、培育互联网影视产业机构

对设立影视人才培训机构，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补贴；设立互联网影视“名人工作室”，可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补贴。

对国内外互联网影视产业相关行业功能性办事机构落户在本区，经认定的，按照机构级别（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分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的补贴。

3. 支持互联网影视技术创新

对经评选获互联网影视产业新技术奖的企业，以及区内企业进行后期制作并获得重要技术奖项的影视作品，经认定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奖励。

（十一）支持网络音频产业发展

推动专业用户生产内容模式（Professional User Generated Content，简称“PUGC”）发展，对于在普陀区设立专业音频人才培训机构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一次性资助。

（十二）支持电竞产业发展

1. 支持电竞场馆建设

对在本区新建或改建专业电竞场馆的投资主体，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10%给予一次性资助，最高资助金额不超过300万元。

对于每年举办电竞赛事50场次及以上的本区电竞场馆，且承办赛事总奖金额超过100万元（含）达到25场以上，经认定，对场馆运营方一次性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50万元的资助。

2. 支持电竞赛事举办

积极吸引国际、国内重要赛事落户普陀。对举办国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举办国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的，可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举办其余各类中小型赛事的，可按实际运营

成本给予一定的资助。

积极推进本区企业作为唯一或第一主办方在外省市、海外举办电竞赛事，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3. 支持引进和培育电竞俱乐部

对入驻本区的一线电竞俱乐部，每年将给予俱乐部运营费用的资助，同一俱乐部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俱乐部参加国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每获得一个赛事冠军奖励 80 万元，亚军奖励 50 万元，季军奖励 30 万元。参加国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每获得一个赛事冠军奖励 30 万元，亚军奖励 20 万元，季军奖励 10 万元。

支持电竞人才经纪业务的开拓。经纪公司开展电竞选手、解说员、主播的经纪业务，取得显著效益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资助。

（十三）支持数字广告产业发展

1. 支持数字广告企业资质认定

鼓励数字广告相关企业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经认定的数字广告企业按照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对首次纳入广告统计规模以上法人单位、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的数字广告企业，给予一次性专项奖励。

新获得中国广告协会证明商标 CNAA 使用许可的广告一级企业，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2. 支持优秀获奖广告作品

对在伦敦、戛纳、釜山、上海等顶级广告节中获奖的广告作品，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数字广告企业园区建设

对获评国家级广告园区的，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对获评上海市广告园区的，可按照园区建设总投资 3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十四）其他

经区文创办认定的，具有行业引领效应的企业和重点支持的平台项目，以“一事一议”形式给予支持。

四、使用管理

（一）区文旅局（区文创办）根据本意见制定实施流程和细则，落实项目审核、跟踪、评估等工作。本政策条款若与上海市、普陀区制定的其他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

（二）各重点地区投资促进中心负责为申报单位提供扶持项目申请、形式审查等服务，在区文旅局（区文创办）完成项目审核后负责向申报单位答复，并配合区文旅局（区文创办）做好项目管理服务工作。

（三）区财政局负责编制下一年实施本意见的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负责按程序执行相关扶持资金的拨付，在项目过程中会同审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本意见按照《普陀区产业政策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实行绩效评估管理。

五、附则

（一）扶持对象享受本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对在我区运营时间超过三年、并申请本意见所涉项目资金的企业，应将其区域贡献度作为参考扶持依据。

（二）实行产业专项资金全过程信用管理。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市、区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金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三）本意见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普陀区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实施意见》（普文旅规范发〔2021〕2号）、关于延长《上海市普陀区加快发展电竞产业实施意见（试行）》有效期的通知（普文旅规范发〔2021〕3号）同时废止。

《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 解读

问：为什么制定《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普陀区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转型，普陀区聚焦网络视听、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等产业发展，加快在线新经济发展布局，为区域文创产业发展注入新活力，助力普陀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的制定依据是什么？

根据《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沪委发〔2017〕33号）、《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扶持资金实施办法》（沪文创办〔2018〕3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问：申报对象需要符合什么资格？

本意见适用于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在普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信用记录良好、符合区域文化创意产业导向的企业和园区，及经认定作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下列情况不予申报：

1. 已获区级其他专项资金扶持的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曾获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且尚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主体不得申报。
2. 申报主体将专项资金预算用作单位人员、公用等日常运营等。
3. 申报主体因违法行为被执法部门依法处罚未满3年的。
4. 申报主体在项目申报中存在造假、欺骗和不良信用记录等行为，自发现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范围？

1. 支持《上海市文化创意产业分类目录（2018）》中列明的行业。
2. 支持《关于加快本市文化创意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八大重点领域创新发展。
3. 支持网络视听、数字广告、游戏电竞、影视演艺等产业发展。
4. 支持能够促进本区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聚、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重点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数字广告产业实施意见》包括哪些扶持内容？

答：本实施意见扶持内容涵盖互联网影视、音频、电竞、数字广告全产业链，包含企业落户、办公场地、举办活动、内容生产等领域的政策支持。

问：在支持新引进企业落户方面有哪些扶持？

对于新引进的文化创意领军企业，根据企业区域贡献度，及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带动作用，经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开办费资助，分三年拨付。

问：在文化创意产业衍生品开发方面有哪些扶持？

支持文化创意 IP 相关衍生品的开发，对文化创意 IP 衍生品开发销售企业，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问：在支持文化装备方面有哪些扶持？

支持文化创意产业领域新技术新设备的研发和制造，推动智能视听、柔性显示、可穿戴设备以及 3D 打印、无人机等领域新技术的开发运用。

企业搭建行业公共服务平台，对各类文化创意产业新技术有突破性研究，有带动示范效应且促进区域产业集聚的，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对各类新技术研发项目，经认定，可按投资额 20%以内比例，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资助。

问：对获评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的有哪些扶持？

对获评国家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试验）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市级文化创意产业示范楼宇和示范空间的，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

问：对制作和发行影视作品的公司有哪些扶持？

对影视作品的第一出品人：其影视作品公映的，根据投资额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在中央电视台首播的，经认定给予每集 1-2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国际 A 类电影节、国内权威影视节主要奖项以及在电视频道、互联网上引起巨大正面社会反响的原创影视作品，经认定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区内影视企业投资的作品，按照其投资比例实现的国内票房以及互联网、电视台版权销售收入合计达到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以上，经认定的，分别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的奖励。

问：对电竞俱乐部发展有哪些扶持？

对入驻本区的一线电竞俱乐部，每年将给予俱乐部运营费用的资助，同一俱乐

部每年累计资助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俱乐部参加国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每获得一个赛事冠军奖励 80 万元，亚军奖励 50 万元，季军奖励 30 万元。参加国内顶级电竞职业赛事，每获得一个赛事冠军奖励 30 万元，亚军奖励 20 万元，季军奖励 10 万元。

问：请介绍一下政策条款的申报和审核流程。

区文旅局（文创办）根据年度工作要求，负责编制申报指南。政策申报评审按照“一口发布、一口受理、一口答复”机制，由“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统一发布申报指南后，以申报主体所在重点地区投促中心作为服务前端窗口，统一受理政策扶持申请，并在审核结果确定后，由各投促中心统一向申报主体答复。区文旅局（文创办）作为产业部门进行后端的项目审核、验收管理。

问：对扶持对象的扶持额度有限制吗？

答：有，扶持对象享受普陀区各类奖励、资助等扶持资金总和原则上以其政策扶持期内实现的区域贡献为限。

问：需要提交什么申报材料？

1. 《上海市普陀区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请表》；
2. 单位财务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其他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

问：《普陀区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实施意见》的施行期限？

本意见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问：本实施意见的政策咨询方式？

答：区文旅局（文创办）咨询电话：52564588-7447。

问：对虚假申报、骗取扶持资金的企业或机构有哪些处理方式？

申请本政策扶持的企业或机构，将接受信用审查，过去三年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或违法行为的，取消申请资格。企业或机构在享受扶持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经查实的，按照有关规定报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扶持对象存在弄虚作假、骗取扶持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经查实的，将立即取消一切扶持资格并追缴资金，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一期（总第 78 期）

2 月 2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shpt.gov.cn>
